



道賞：同道共賞；我們一起欣賞教會的祈禱和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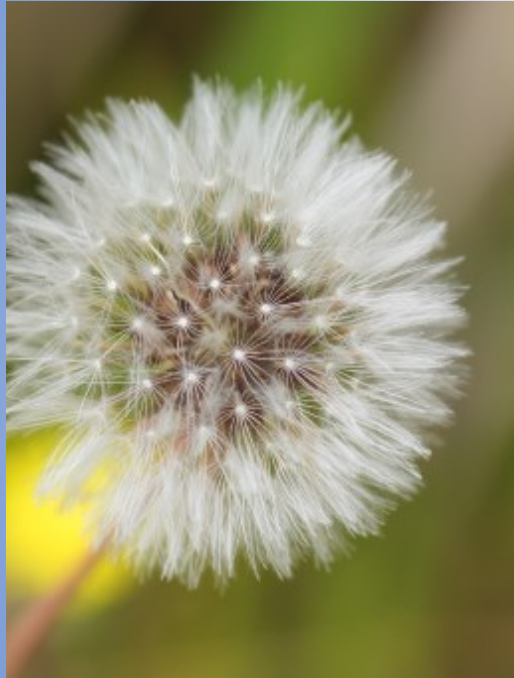
道賞：道理同賞；共同欣賞教會禱文和經文的道理

常年期第十一主日 (甲年)

讀經一 出 19:2-6
答唱詠 詠 100:1-2, 3, 5
讀經二 羅 5:6-11
福音 瑪 9:36—10:8

1. 排列經文
2. 重點意義
3. 欣賞和祈禱
4. 用宣讀技巧表達

師父，萬般不捨.....！
你的言教身教永存我們心中！.....請在天家聖宴中，為我們轉求天主.....



我們都是蒲公英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tReVzoNBOk>



<http://catholic-dlc.org.hk/FrYan-links1.html>



https://en.wikipedia.org/wiki/Matteo_Ricci#/media/File:Kircher_-_Toonneel_van_China_-_Ricci_and_Guangqi.jpg

「灼見名家」追隨利瑪竇 的足跡，來港傳教61年 ——專訪恩保德神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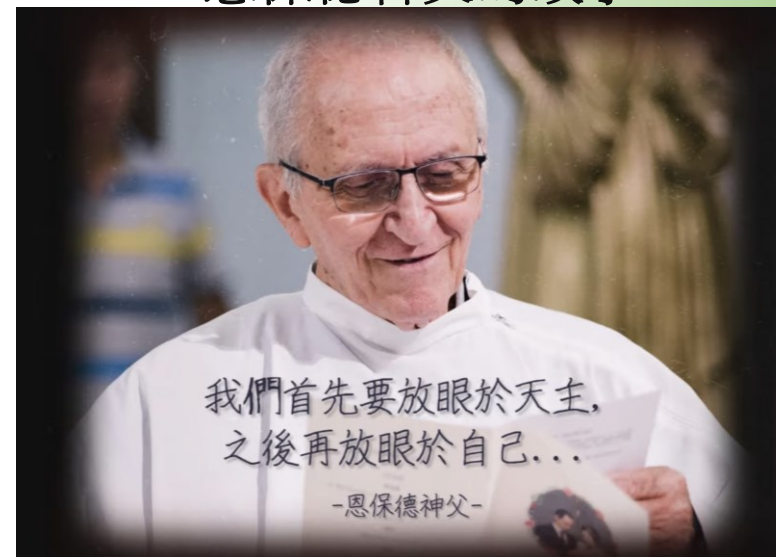
<https://www.master-insight.com/%E8%BF%BD%E9%9A%A8%E5%88%A9%E7%91%AA%E7%AB%87%E7%9A%84%E8%B6%B3%E8%B7%A1%FF%BC%8C%E4%BE%86%E6%B8%AF%E5%82%B3%E6%95%9961%E5%B9%B4-%E5%B0%88%E8%A8%AA%E6%81%A9%E4%BF%9D%E5%BE%B7%E7%A5%9E/>

聽聽恩神父說 [離別] 與 [再見]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HI01pTnda0>

天主的玻璃·原創福傳歌曲 ♪-美麗的腳丫
恩保德神父的故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84mxzZ0xK8>

常年期第十一主日

進堂詠

上主，求你俯聽我的呼號。
救我的天主，不要棄我不管。

(詠27:7, 9)

常年期第十一主日

集禱經

天主，

你是仰望你者的力量；
求你仁慈地俯聽我們。

我們本性軟弱，沒有你的助佑，便一無所能；
求你廣施恩寵，使我們常常遵守你的誡命，所思所行，
都能中悅於你。

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亞孟。

750年羅馬禮書 566；

羅馬彌撒經書230 聖神降臨後第一主日（天主聖三節集禱經2）

舊約聖經大事年表

創世紀	天地的創造 史前時代
創世紀	人類的創造及墮落 亞當、厄娃 加音、亞伯爾 史前時代
	洪水 諾厄 閃、含、耶斐特 巴貝耳塔 人類分散
創世紀	聖祖 亞巴郎 依撒格 雅各伯：勒烏本、西默盎、肋未、 猶大、丹、納斐塔里、 加得、阿協爾、依撒加爾、 則步隆、若瑟、本雅明。 公元前 1850 年
創世紀	移居埃及 1700 年
出谷紀	淪為奴隸 130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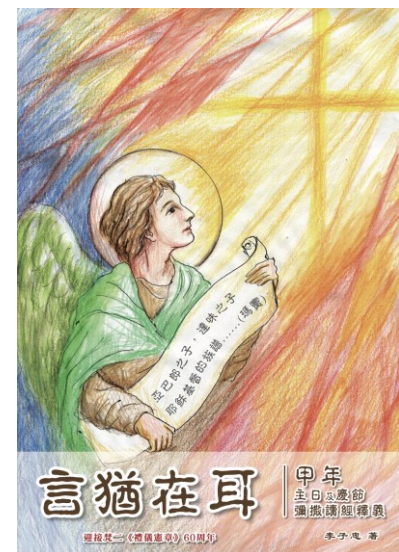
1

出谷紀 * 肋未紀 戶籍紀 申命紀	梅瑟 頒佈十誡 流落曠野	出埃及 1250 年
若蘇厄書	若蘇厄	進入福地 1200 年
民長紀	德波辣 基德紅 依弗大 三松 等十二民長	民長 1125 年
撒慕爾紀上	撒慕爾	1040 年
撒慕爾紀上下 撒慕爾紀上下 列王紀上 列王紀上	撒烏耳王 達味王 撒羅滿王	統一王國 1020 年 1000 年 961 年
	建耶路撒冷聖殿	

2

聖經索引

聖經章節	甲年	乙年	丙年	聖人慶節
出谷紀				
3:1-8a,13-15	-	-	四旬 3	-
12:1-8,11-14	主的晚餐	主的晚餐	主的晚餐	-
14:15-15:1	復活守夜	復活守夜	復活守夜	-
16:2-4,12-15	-	常年 18	-	-
17:3-7	四旬 3	-	-	-
8-13	-	-	常年 29	-
19:2-6a	常年 11	-	-	-
3-8a,16-20b	五旬守夜	五旬守夜	五旬守夜	-
20:1-17	-	四旬 3	-	-
22:20-26	常年 30	-	-	-
24:3-8	-	聖體聖血	-	-
32:7-11,13-14	-	-	常年 24	-
34:4b-6,8-9	聖三	-	-	-



656頁

思高聖經：《出谷紀》引言

《五書》的第二部，緊接《創世紀》，繼續記述以色列子孫的事跡。我國譯本名為《出埃及記》，或《出谷紀》。後一譯名似乎更適合本書的深意，因為天主將以色列子民由埃及救出的事實，實是他要把全人類由罪惡的深淵中，救出來的預像和初步實現。

本書上編（1-18章）記述以色列（雅各伯）的子孫，在埃及國所受的壓迫。但天主決未忘卻他向亞巴郎和其他聖祖所許的諾言，所以選拔了梅瑟為民族的救星，叫他領導自己的同胞出離埃及，以偉大的奇跡，救他們脫離奴隸的生活，領他們來到西乃曠野，一路上使他們經驗了天主大能的呵護，令他們堅心信賴天主的照顧。

中編（19-24章）和下編（25-40章）可稱為全舊約的中心，記載天主在西乃山上，將自己啟示給以色列子民，給他們頒佈了十誡和法律，藉梅瑟與他們立了盟約，使他們成為特選的民族，成為神權政體的國民。從那時起，天主自己作他們的君王和領袖，住在百姓中的帳幕內；並任命肋未的子孫，代百姓在會幕內服役，行祭獻天主的大禮。

本書雖可說是以色列子民，建國立憲的一部極有關係的史書，但因為沒有提及埃及王朝或君王的名號，故此本書的史事，究竟發生在何時，無法確定。據一般經學家的推究，大約是在紀元前十三世紀中葉。

本書就神學觀點來說，具有極崇高的價值，給人類啟示了天主的超然存在，和他的惟一性以及至聖性；同時也顯示了他對自己百姓的慈愛和照顧。至於他向人類要求的，是對他應懷有赤誠的信賴，以及知恩報愛等美德。由於本書所記載的史事，大都含有預像的意義，為此為新約教會的生活和禮儀，也有其特殊的價值。

出14:15-31 梅瑟領以色列子民乾足渡過紅海，脫離法郎追兵

15:1-22 勝利之歌（米黎盎之歌）

15:22-26 於叔爾曠野，在瑪辣（意謂：「酸苦的」），天主將苦水變甜水

15:27 到厄林安營，那裡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

16章 瑪納（即：「這是什麼？」）
以色列子民全會眾從厄林起程，來到厄林和西乃之間的欣曠野，時在離埃及後第二月第十五日。（出16:1）

17:1-7 瑪撒（誘惑）和默黎巴（爭吵），擊石出水

瑪撒=試探；默黎巴=爭吵
(出17:7；戶20:13)



18章：梅瑟岳父耶特洛帶同梅瑟妻兒來到；耶特洛建議梅瑟教訓百姓遵守天主的典章和法律，並選立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和十夫長處理百姓的小案件，協助梅瑟管理百姓。



19—40章 西乃盟約



地圖：思高聖經學會

《思高聖經：西乃（Sinai）》

西乃是西乃半島中的一座高山，拉丁通行本友5:14; 詠67:18; 德48:7; 宗7:30, 38; 迦4:24-25，亦譯作西納（Sina）。以民出離埃及後，沿途經過紅海、瑪辣、厄林、勒非丁，至第三月初一日來到了西乃曠野的西乃山，在山麓平原上紮了營，離山很近，由山下可以望見山頂（出19）。以民在西乃山麓住了一段相當長的時期。在這久長的時期內，梅瑟常上山與天主交談，天主藉他給以民頒布了十誡和法律，與以民結立了盟約，制定了禮制。從此由十二支派組成的以民就成了天主的民族，天主成了他們的天主（出19:3-9; 申6:4-15; 7:6-11）。以民的歷史就成了天主民族的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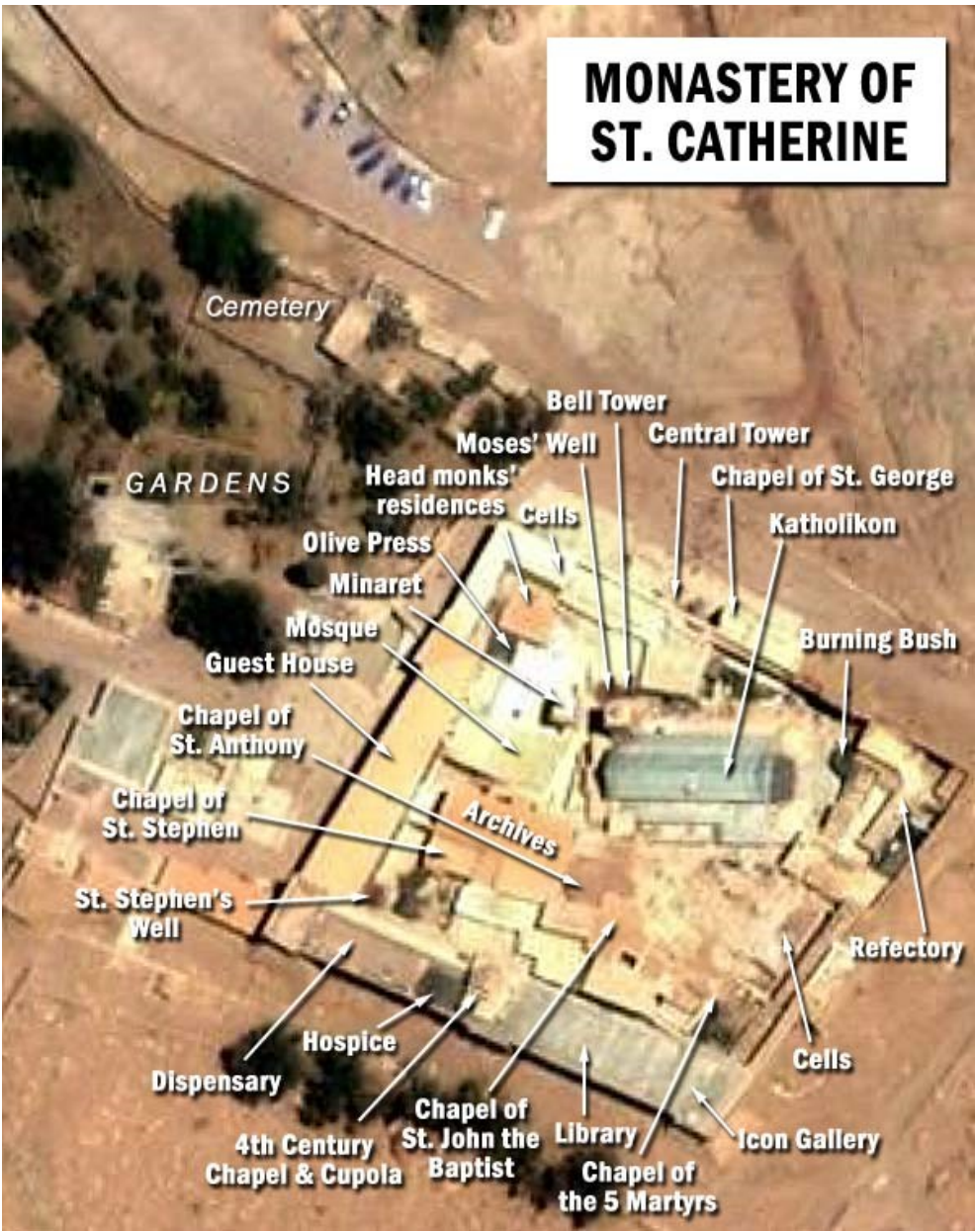


……至於此山究竟在何處？歷來有三種主張：一說是 **Jebel Serbal**。此說最古，起於公元三世紀或四世紀，但因山麓沒有經文所記，可供紮營的曠野平原，所以難以接受。一說是 **Jebel Musa**。此說亦相當古老，起於公元四世紀或五世紀。一說是 **Ras es-Safsafeh**。這兩座山原是一由西北向東南伸展，約有3公里長的山脈上的兩個山峰：**Jebel Musa** 在南山脈上，海拔為2244公尺；**Ras es Safsafeh** 在北山脈上，海拔為2114公尺。兩山地勢都很合乎聖經的記載；但近來學者多半主張 **Jebel Musa** 是西乃山，因為這山的地勢似乎比較更符合聖經的記載。

西乃叢山中最高的山，還是 **Jebel Catharina**，海拔為2260公尺。在山東坡，海拔1504公尺的山谷中，有建於公元六世紀的聖女加大利納東正教的隱修士會院。會院內多古跡，實乃西乃山山上僅存的名勝聖地。會院內設有圖書館，其中藏有希臘文、阿剌伯文、敘利亞文和厄提約丕雅文的古抄卷。現在所謂的西乃抄卷，即是公元1844至1859年間，德人 **ischendorf** 在此會院內偶然發現的古抄卷，抄寫的時期大概是公元四世紀。以後陸續再有些新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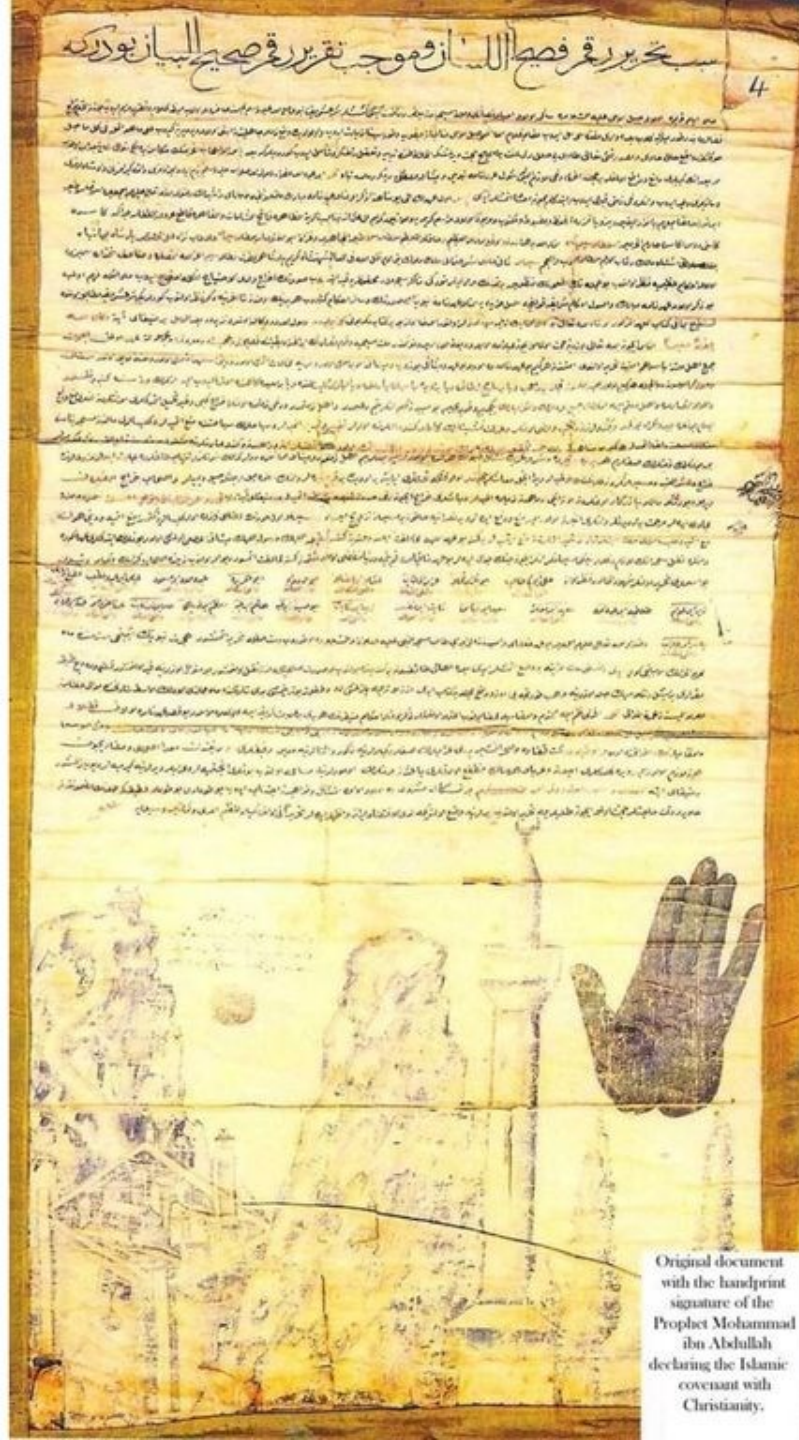


MONASTERY OF ST. CATHERINE



圖： <https://deeperstudy.com/saint-catherine-monastery/> 及 <https://dynamic-media-cdn.tripadvisor.com/media/photo-o/0e/58/aa/be/monastery.jpg?w=2000&h=-1&s=1>

穆罕默德給西乃山隱修院基督徒的保護令



Original document with th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phet Muhammad ibn Abdullah declaring the Islamic covenant with Christianity.

Prophet Muhammad's Charter of Privileges to Christians (Letter to the Monks of St. Catherine Monastery)

In 628 C.E., Prophet Muhammad (s) granted a Charter of Privileges to the monks of St. Catherine Monastery in Mt. Sinai. It consisted of several clauses covering all aspects of human rights including such topics as the protection of Christians, freedom of worship and movement, freedom to appoint their own judges and to own and maintain their property, exemption from military service, and the right to protection in war.

An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document presented on the back cover of this book):

This is a message from Muhammad ibn Abdullah, as a covenant to those who adopt Christianity, near and far, we are with them.

Verily I, the servants, the helpers, and my followers defend them, because

Christians are my citizens; and by Allah! I hold out against anything that displeases them.

No compulsion is to be on them.

Neither are their judges to be removed from their jobs nor their monks from their monasteries.

No one is to destroy a house of their religion, to damage it, or to carry anything from it to the Muslims' houses.

Should anyone take any of these, he would spoil God's covenant and disobey His Prophet. Verily, they are my allies and have my secure charter against all that they hate.

No one is to force them to travel or to oblige them to fight.

The Muslims are to fight for them.

If a female Christian is married to a Muslim, it is not to take place without her approval. She is not to be prevented from visiting her church to pray.

Their churches are to be respected. They are neither to be prevented from repairing them nor the sacredness of their covenants.

No one of the nation (Muslims) is to disobey the covenant till the Last Day (end of the world).

This charter of privileges has been honoured and faithfully applied by Muslims throughout the centuries in all lands they ruled.





The Holy Summit of Sinai, also known as Jebel Mousa, is the place where Moses received the Law from God. Here are to be found the Chapel of God in the Highest, surrounded by the ruins of the larger Justinian basilica, and in addition, the Rock of Moses, and a mosque. The peak is at an altitude of 2,285 meters, and can be reached from the monastery by two different routes. The older is the Steps of Repentance, consisting of some 3,750 steps that ascend to the very summit, constructed in the 6th century. In the middle of the 19th century, Abbas Pasha I created the alternate Camel Trail, a more circuitous and more gradual ascent, that coincides with the Steps of Repentance for the last ascent of 750 steps.

The Caves of Moses

There are two caves at the peak of Sinai associated with the Prophet Moses. The first one is located to the south of the present chapel, and is associated with Moses' sojourn at the peak when he fasted for forty days and forty nights. It is reached by a small staircase. The door faces east, and the cave extends about two meters. At its opening, are to be found inscriptions from the first Christian millennium, in both Greek and Armenian. The second cave is actually a cleft in the rock, to the north side of the present chapel. This is associated with the place where Moses was hidden by God and from where he beheld the glory of God. "And it shall come to pass, while my glory passeth by, that I will put thee in a cliff of the rock, and will cover thee with my hand while I pass by" (Exodus 33:22).

《思高聖經：米德楊（Midian, Madian）》

米德楊一名，有「判斷」或「爭論」的意思，它在聖經上是指一個人，他的後代，及他們所居住的地方而言。

是亞巴郎由繼室刻突辣所生的兒子（創25:2; 見編上1:32等），他同其他的兄弟——除依撒格外——在領受部份財產後，被逐出家庭，居住在東方地區，以遊牧為生（創25:5,6）。米德楊的後代更以經商著名（創37:28, 38; 依60:6）。梅瑟逃往米德楊人的住區避難（出2:15），並娶米德楊女子為妻，他的岳父耶特洛是米德楊人的司祭（出18:1）。在米德楊地方見到著火的荊棘（出3:1,2）。當以民輾轉於西乃曠野中時，也受到他們不少的恩惠（出13），故此由種種的跡象看來，以民同米德楊人有著美滿的友誼感情。但這種感情未能維持很久，在戶22:4-7就發生了米德揚及摩阿布人，聯同邀請巴郎咒罵以民的事蹟。戶25章述說以民如何受他們的陷害，而敬禮了他們的邪神，及以民宣誓向之復仇（見戶31）。其後在民長時代，米德楊人曾盡其能事，來騷擾業已定居於巴力斯坦的以民（民6:1-6）。直至基德紅民長將他們完全戰敗，並驅逐於約但河東地區為止（見民7,8）。此事蹟曾在聖經上反覆地追念著（詠83:10, 12; 依9:4; 10:26; 66:60; 哈3:7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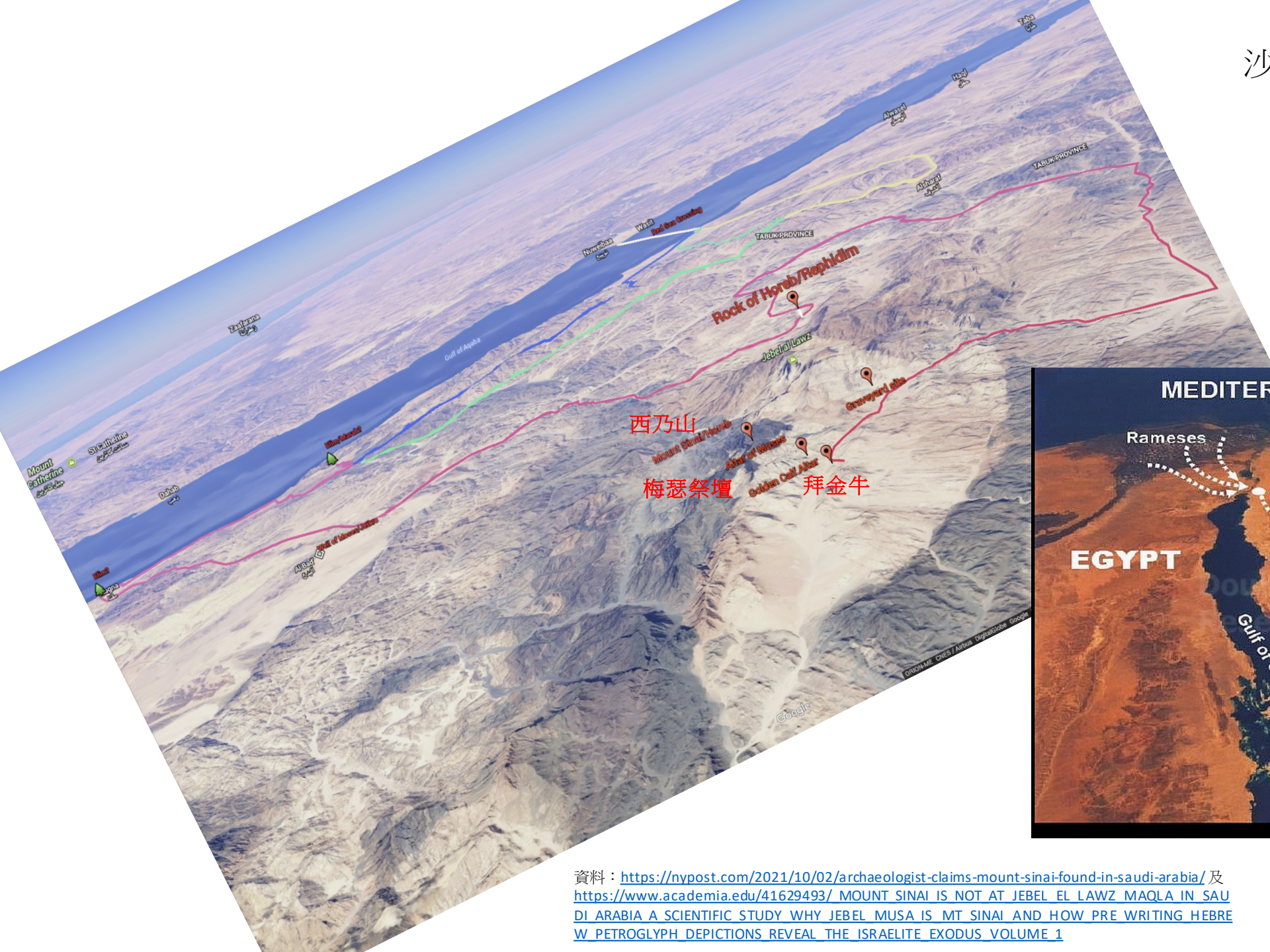
由聖經所給我們的種種線索，我們可以大致地斷定，他們所居住的區域。最初他們佔居了阿卡巴（Aqaba）海灣之東的曠野地區，但他們既以遊牧為生，故很快地開始向外發展，先是沿海灣向北方遷移，然後由西乃半島的北部向西方進侵（見列上11:18）。在北方漸漸滲透於厄東及摩阿布人的地區，甚至進入了巴力斯坦。

《思高聖經：曷勒布（Horeb）》

「曷勒布」，意謂乾旱或曠野，是西乃半島中的一座山名。此山又名為「天主的山」，因為天主曾在其上發顯了給梅瑟，後又在其上與以色列民族結立了盟約，頒布了約書（出3:1-12; 申1:6; 4:10; 18:16）。曷勒布與西乃似乎是指同一座山而言。

在舊約中，除出17:6外，曷勒布常同是指西乃。參見出19:11, 18; 33:5, 6; 申1:2; 4:15; 33:2。德48:7卻又兩名並提，似乎兩名所指應有分別；為此，有些學者以為西乃是指群山而言，曷勒布是指群山中的一山而言；有些學者以為只是一山的兩種名稱不同的由來，是出於所徵引的文獻：「雅威傳述」（Traditio Jahvistica）和「司祭傳述」（Traditio Sacerdotalis）的文獻中，多用西乃，「厄羅依傳述」（Traditio Elohistica）和「申命傳述」（Traditio Deuteronomica）文獻中，則多用曷勒布。最後到過曷勒布的是先知厄里亞（列上19章）。

沙地阿拉伯境內西乃山研究



資料：<https://nypost.com/2021/10/02/archaeologist-claims-mount-sinai-found-in-saudi-arabia/> 及
https://www.academia.edu/41629493/MOUNT_SINAI_IS_NOT_AT_JEBEL_EL_LAWZ_MAQLA_IN_SAU_DI_ARABIA_A_SCIENTIFIC_STUDY_WHY_JEBEL_MUSA_IS_MT_SINAI_AND_HOW_PRE_WRITING_HEBRE_W_PETROGLYPH_DEPICTIONS_REVEAL_THE_ISRAELITE_EXODUS_VOLUME_1

圖：<https://doubtingthomasresearch.com/maps-mount-sinai-egypt-midian/>

出谷紀 (19-40章)

19章 西乃安營，為結約做準備

20章 頒布十誡，修築祭壇

21 – 23章 僕婢法、人權法、判官.....安息日、慶節

24章 立約儀式

25 – 31章 25章 聖所、約櫃、供桌、燈台

26章 帳棚

27章 全燔祭壇、庭院、燈

28章 司祭禮服、厄弗得、胸牌、長袍

29章 祝聖司祭儀式、祭餐、祝聖全燔祭壇、每日全燔祭、香壇

30章 會幕人丁稅、銅盆、油、製香法、工程師、安息日

31:18 上主在西乃山上向梅瑟說完了話，交給他兩塊約版，即天主用手指所寫的石版。

32:1-6 拜金牛

32:7-14 梅瑟求天主息怒

32:15-24 梅瑟怒碎約版

32:25-35 懲罰拜金牛者（28節 當天三千人被殺）（戶25:1-9；格前10:8）

33:1-6 命令起程

33:7- 11 會幕

33:12-23 上主的榮耀經過

34章 重造約版：28節 梅瑟在那裏同上主一起，停留了四十天四十夜，沒有吃飯，也沒有喝水；把盟約的話，即十句話，寫在石版上。..30節 面容發光

35—40章 禮儀規律的執行，近乎重複25—31章

讀經一（你們為我，應成為司祭的國家，聖潔的國民。）

恭讀出谷紀 19:2-6

那時候，以色列子民從勒非丁起程，來到西乃曠野，就在曠野裡紮營；以色列人在那座山前紮營。

梅瑟上到天主前；上主從山上，召喚梅瑟說：「你要這樣告訴雅各伯家，訓示以色列子民說：你們親自見了我怎樣對待了埃及人，又怎樣好似老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將你們帶出來，歸屬我。」

「現在，你們如果真的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盟約，你們在萬民中，將成為我的特殊產業。的確，普世全屬於我，但你們為我，應成為司祭的國家，聖潔的國民。」——上主的話。

申32:11老鷹怎樣守候自己的窩巢，飛翔在幼雛之上，上主也怎樣伸展雙翅，把他背在自己的翼上。



44. 常年期第十一主日：（主題：洗禮賦予信友傳福音、作見證的使命）

讀經一（你們為我，應成為司祭的國家，聖潔的國民。）

恭讀出谷紀 1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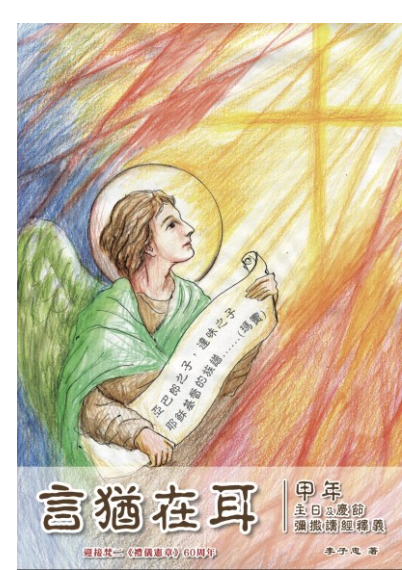
那時候，²以色列子民從勒非丁起程，來到西乃曠野，就在曠野裡紮營；以色列人在那座山前紮營。³梅瑟上到天主前；上主從山上，召喚梅瑟說：「你要這樣告訴雅各伯家，訓示以色列子民說：⁴你們親自見了我怎樣對待了埃及人，又怎樣好似老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將你們帶出來，歸屬我。⁵現在，你們如果真的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盟約，你們在萬民中，將成為我的特殊產業。的確，普世全屬於我，⁶但你們為我，應成為司祭的國家，聖潔的國民。」——上主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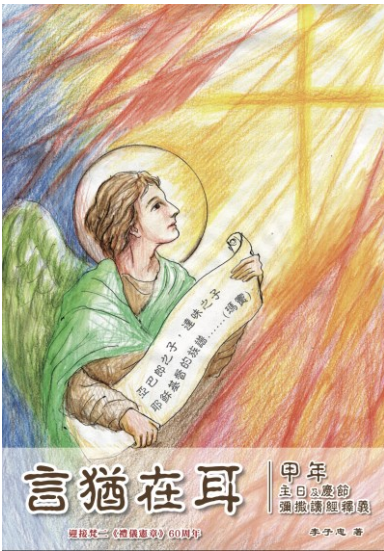
❖ 「以色列子民從勒非丁起程，來到西乃曠野」（2）——由以色列民離開埃及起計算，即由作為第一個月的尼散月（Nisan）十五日開始，「第三個月初一那一天，到了西乃曠野」（1），亦即息汪月（Sivan）初一：他們在曠野共走了45天路程，「到了西乃曠野」。到了第五十天，按猶太傳統亦即逾越節（*Pesah*: Passover）後49天的五旬節（*Shavu'ot*: Pentecost），梅瑟在西乃山領受十誡，並稱之為「法律的禮物」（*matan torah*）。（基督徒慶祝五旬節聖神降臨，在這節日上，天主不但賜人「法律」，更賜人守法律的力量——聖神。）

❖ 「上主從山上，召喚梅瑟」（3）——西乃山（Mt. Sinai）或曷勒布（Mt. Horeb），又稱為「天主的山」或「上主的山」，因為天主在此山上頒佈了十誡，與選民締結了盟約（申 33:2；戶 10:33；詠 68:17）。梅瑟在整個西乃盟約中，扮演着中介人的角色，天主只給梅瑟說話，並由他轉告人民。

❖ 「好似老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將你們帶出來，歸屬我」（4）——聖經愛用這描寫來指天主領以色列民脫離埃及，帶他們到曠野中，《申命紀》也用了同樣的圖像，而且更加栩栩如生：「老鷹怎樣守候自己的窩巢，飛翔在幼雛之上，上主也怎樣伸展雙翅，把他背在自己的翼上」（申 32:11）。默 12:14 以此比喻教會在迫害中受到天主的保護：「有大鷹的兩個翅膀給了那女人，為叫她飛入曠野，到自己的地方去，在那裡受供養一段時期、兩段時期和半段時期，遠離那蛇的面。」

❖ 「如果你們遵守我的盟約，你們在萬民中，將成為我的特殊產業」（5）——「盟約」關係常見於古代中東人與人及國與國之間，但以這觀念來指天主與以色列民間的關係，實屬罕有。以色列作為一個民族，自此不再繫於世事的變遷，而是在於他們是否忠於這「盟約」，他們是一個盟約的民族。萬物萬民固然都屬於天主，現在稱以色列民為天主的「特殊產業」（סְגֻלָּה - *segullah*），是要把啟示的道理都委託在他們身上，他們當保存真正的信仰，預備默西亞的降臨。





❖ 「司祭的國家，聖潔的國民」(6)—— 這句話的平行對偶關係，表示整個以色列民族被天主所祝聖從異民中「分開」，就如肋未紀中所說的：「是我上主你們的天主，使你們與萬民分開。……你們於我應該是聖的，因為我上主是聖的；為此我將你們和萬民分開，好屬於我」(肋 20:24,26)。「司祭的國家」(מְמַלְכֶת כֹּהֲנִים - *mamleket kohanim*) 和「聖潔的國民」(גוֹי קָדוֹשׁ - *goy qadosh*)，即指以色列不可與外邦人同流合污，恭敬他們的邪神，在信仰方面要完全與異族分離。他們在萬民中就如同他們當中的司祭，代表萬民敬禮真天主，為此，「你們要被稱為『上主的司祭』人要稱你們為『我們天主的侍役』」(依 61:6)。就正如新約子民「也就成了活石，建成一座屬神的殿宇，成為一班聖潔的司祭，以奉獻因耶穌基督而中悅天主的屬神的祭品。……是特選的種族，王家的司祭，聖潔的國民，屬於主的民族，為叫你們宣揚那由黑暗中召叫你們，進入他奇妙之光者的榮耀」(伯前 2:5,9)。

答唱詠 詠100:1-2, 3, 5

【答】：我們是天主的子民，是他牧場的羊群。

(詠100:3)

或「亞肋路亞」

領：普世大地，請向上主歡呼，
要興高采烈地事奉上主；
走到上主面前，應該歡呼！【答】

領：你們應該明認上主就是天主；
他造成了我們；
我們非他莫屬，是他的子民，
是他牧場的羊群。【答】

領：因為上主良善寬仁，
他的慈愛直到永恆，
他的信實世世常存。【答】



1 感恩聖詠。

普世大地，請向上主歡呼，

2 要興高采烈地事奉上主；

走到上主面前，應該歡呼！

3 你們應該明認上主（雅威）就是天主，

他造成了我們，我們非他莫屬，

是他的人民，是他牧場的羊隊。

要在聖殿中讚美造物的上主

詠47, 93, 96, 97, 98, 99內容相若，又都以「上主為王」作開端詞，或穿插其中。

詠93—100是讚美天主為普世君王的詩歌。所稱的君王也預示默西亞君王，他的王國萬世無疆。

4 高唱感恩歌，邁向他的大門，

吟詠讚美詩，進入他的宮庭，

向他致謝，並讚美他的聖名。

5 因為上主良善寬仁，

他的慈愛直到永恆，

他的忠信世世常存。

歌頌上主的仁慈和信實

¹ 古敘利亞譯本加上「祈求天主賞賜外邦人歸向真正信德的詩歌」

常年期第十一主日 (甲年)

福音前歡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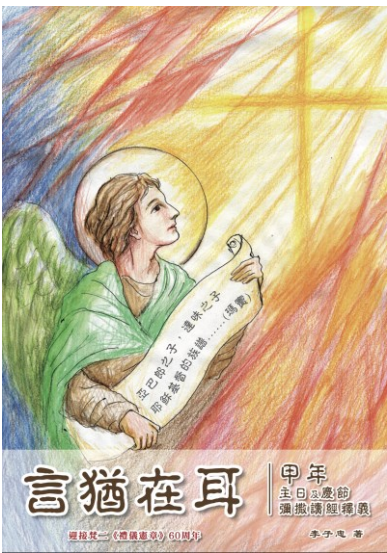
領：亞肋路亞。

眾：亞肋路亞。

領：天主的國臨近了；

你們悔改，信從福音吧！（谷1:15）

眾：亞肋路亞。



表二 常年期主日福音分配表

主日	甲年瑪竇	乙年馬爾谷	丙年路加
主受洗節	瑪 3:13-17	谷 1:7-11	路 3:15-16,21-22
第 2 主日	若 1:29-34*	若 1:35-42*	若 2:1-12*
第 3 主日	瑪 4:12-23	谷 1:14-20	路 1:1-4; 4:14-21
第 4 主日	瑪 5:1-12	谷 1:21-28	路 4:21-30
第 5 主日	瑪 5:13-16	谷 1:29-39	路 5:1-11
第 6 主日	瑪 5:17-37	谷 1:40-45	路 6:17,20-26
第 7 主日	瑪 5:38-48	谷 2:1-12	路 6:27-38
第 8 主日	瑪 6:24-34	谷 2:18-22	路 6:39-45
第 9 主日	瑪 7:21-27	谷 2:23-3:6	路 7:1-10
第 10 主日	瑪 9:9-13	谷 3:20-35	路 7:11-17
第 11 主日	瑪 9:36-10:8 *	谷 4:26-34	路 7:36-8:3
第 12 主日	瑪 10:26-33	谷 4:35-41	路 9:18-24
第 13 主日	瑪 10:37-42	谷 5:21-43	路 9:51-62
第 14 主日	瑪 11:25-30	谷 6:1-6	路 10:1-12,17-20
第 15 主日	瑪 13:1-23	谷 6:7-13	路 10:25-37
第 16 主日	瑪 13:24-43	谷 6:30-34	路 10:38-42
第 17 主日	瑪 13:44-52	若 6:1-15*	路 11:1-13
第 18 主日	瑪 14:13-21	若 6:24-35*	路 12:13-21
第 19 主日	瑪 14:22-33	若 6:41-51*	路 12:32-48
第 20 主日	瑪 15:21-28	若 6:51-58*	路 12:49-53
第 21 主日	瑪 16:13-20	若 6:60-69*	路 13:22-30
第 22 主日	瑪 16:21-27	谷 7:1-8,14-15,21-23	路 14:1,7-14
第 23 主日	瑪 18:15-20	谷 7:31-37	路 14:25-33
第 24 主日	瑪 18:21-35	谷 8:27-35	路 15:1-32
第 25 主日	瑪 20:1-16	谷 9:30-37	路 16:1-13
第 26 主日	瑪 21:28-32	谷 9:38-43,45,47-48	路 16:19-31
第 27 主日	瑪 21:33-43	谷 10:2-16	路 17:5-10
第 28 主日	瑪 22:1-14	谷 10:17-30	路 17:11-19
第 29 主日	瑪 22:15-21	谷 10:35-45	路 18:1-8
第 30 主日	瑪 22:34-40	谷 10:46-52	路 18:9-14
第 31 主日	瑪 23:1-12	谷 12:28b-34	路 19:1-10
第 32 主日	瑪 25:1-13	谷 12:38-44	路 20:27-38
第 33 主日	瑪 25:14-30	谷 13:24-32	路 21:5-19
第 34 主日	瑪 25:31-46	若 18:33b-37*	路 23:35-43

表七 甲年(瑪竇年)常年期主日福音安排

單元一	第 1 至 2 主日	耶穌默西亞的形象	頁數
主受洗節	瑪 3:13-17	耶穌受洗	82
第 2 主日	若 1:29-34*	洗者若翰的見證 *	333
單元二	第 3 至 9 主日	敘述	
第 3 主日	瑪 4:12-23	招收首批門徒	337
		言論	
第 4 主日	瑪 5:1-12	山中聖訓(一):真福八端	342
第 5 主日	瑪 5:13-16	山中聖訓(二):地鹽世光	349
第 6 主日	瑪 5:17-37	山中聖訓(三):基督的新法律	353
第 7 主日	瑪 5:38-48	山中聖訓(四):寬恕及愛仇	362
第 8 主日	瑪 6:24-34	山中聖訓(五):依恃天主的照顧	367
第 9 主日	瑪 7:21-27	山中聖訓(六):實踐聖訓	372
單元三	第 10 至 13 主日	天國的廣揚	
		敘述	
第 10 主日	瑪 9:9-13	召肋未(瑪竇)為徒	377
		言論	
第 11 主日	瑪 9:36-10:8	傳教言論(一):派遣十二宗徒	382
第 12 主日	瑪 10:26-33	傳教言論(二):勇敢宣講,不要害怕	389
第 13 主日	瑪 10:37-42	傳教言論(三):為主犧牲,獲得永生	393
單元四	第 14 至 17 主日	天國的奧跡	
		敘述	
第 14 主日	瑪 11:25-30	召肋未(瑪竇)為徒	398
		言論	
第 15 主日	瑪 13:1-23	比喻(一):撒種者	402
第 16 主日	瑪 13:24-43	比喻(二):莠子、芥子、酵母	408
第 17 主日	瑪 13:44-52	比喻(三):寶貝、珍珠、撒網	417
單元五	第 18 至 24 主日	在地上的天國—基督的教會	
		敘述	
第 18 主日	瑪 14:13-21	為五千人增餅和魚	421
第 19 主日	瑪 14:22-33	步行海面	427
第 20 主日	瑪 15:21-28	客納罕婦人的信德	437
第 21 主日	瑪 16:13-20	伯多祿承認基督:立伯多祿為教會磐石	441
第 22 主日	瑪 16:21-27	預言受難和復活:跟隨耶穌	448
		言論	
第 23 主日	瑪 18:15-20	團體生活(一):規勸之道	452
第 24 主日	瑪 18:21-35	團體生活(二):寬恕之道	457
單元六	第 25 至 33 主日	權威與邀請—基督完成使命	
		敘述	
第 25 主日	瑪 20:1-16	僱工的比喻	461
第 26 主日	瑪 21:28-32	二子的比喻	466
第 27 主日	瑪 21:33-43	惡園戶的比喻	477
第 28 主日	瑪 22:1-14	婚宴的比喻	484
第 29 主日	瑪 22:15-21	給凱撒納稅的問題	492
第 30 主日	瑪 22:34-40	最大的誡命	498
第 31 主日	瑪 23:1-12	偽善與野心	501
		言論	
第 32 主日	瑪 25:1-13	末世言論(一)	507
第 33 主日	瑪 25:14-30	末世言論(二)	512
單元六	第 34 主日	天國的完成	
第 34 主日	瑪 25:31-46	基督君王	518

(各福音按內容分成不同單元排列。*代表插入常年期三年循環內的若望福音)

* 選讀若望

思高聖經：《瑪竇福音》引言

第一部《福音》的作者是聖瑪竇宗徒。瑪竇又名肋未，是阿耳斐的兒子（谷2:14）。他在耶穌召叫之前，曾在葛法翁作過稅吏。他一被召，即刻捨棄一切，跟隨了耶穌（瑪9:9；谷2:13-14；路5:27-28）。耶穌升天後，他先在巴力斯坦一帶，給自己的同胞宣講福音多年，然後動身往外方傳教去了。最後死在何處何時，史無確證，聖教會從古以來，即認他為一位為主殉道的宗徒，每年9月21日慶祝他的瞻禮。

據最古的傳授，聖教會始終認為聖瑪竇是第一部《福音》的作者；這也可由《福音》書內的暗示得到證明：例如馬爾谷與路加記載十二位宗徒名單時，祇記了瑪竇的名字，然而在第一部《福音》內，於「瑪竇」名字前卻加上了受人歧視的「稅吏」頭銜，可知原作者對自己的職位，毫不避諱。

《瑪竇福音》的原著為阿剌美文，因為是為巴力斯坦的猶太人寫的，這是自古以來聖教會一致公認的事。此書後來不知由何人譯為希臘文。本《福音》因為是寫給歸化的猶太人，因此特別力證耶穌基督即是天主所預許及先知所預言的「默西亞」。雖然大多數猶太人否認耶穌為默西亞，並把他置於死地：然而他卻由死者中光榮復活，並建立了自己的教會作為天國在世上的開端，繼續他救世的使命。由於這個特殊的目的，瑪竇比其他三位聖史，更強調先知們的預言在耶穌身上全應驗了。

.....

.....

本書的著作地點，大概是耶路撒冷。至於著作時期，原文可說是寫於其他《福音》之前，大約著於公元50年左右；現行的希臘譯本，大概是成於《馬爾谷》和《路加》兩《福音》之後，約在公元70年左右。

本書記述耶穌言行，並未全按編年的次第，而是出於作者的匠心獨運。

他把耶穌公開傳教的整個生活分作五段，每段先記事，後記言。

此五段即是：（1）3-7章；（2）8-10章；（3）11章-13:53；（4）13:54-18章；（5）19-25章。

《瑪竇福音》因是四《福音》中材料最豐富的一部，在結構上又是最有系統的一部，為此本《福音》在教會內應用最廣，引用最多。

四部福音大概成書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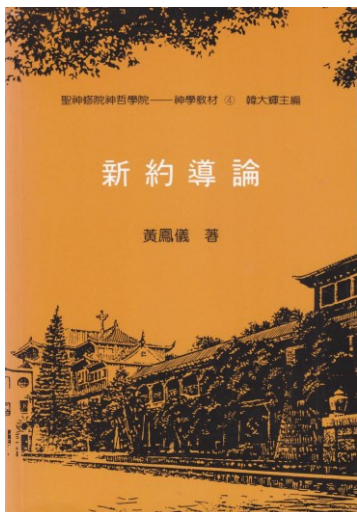
《馬爾谷福音》AD 70年前後（AD 70）

《路加福音》AD 70-90年之間（AD 80）

《瑪竇福音》AD 70-100年之間（AD 80）

《若望福音》AD 100年前後（AD 100）

《新約導論》黃鳳儀著；《新約聖經入門》高夏芳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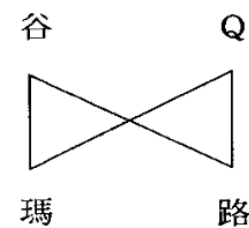
2. 源流批判在對觀福音之運用

在新約研究方面，人們把源流批判應用於不少經文和經卷上，尤其是對觀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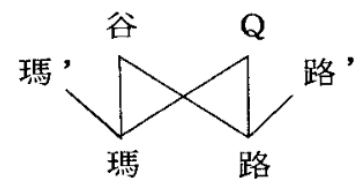
2.1 「二源說」

對觀福音相近又相異的現象，導致歷年來多方面的解釋和研究（有關解釋和研究，見上，38-43 頁）。時至今日，在新約聖經學界，一種差不多普遍被接納的解釋，就是「二源說」（two-source theory）。按照這種說法，馬爾谷是最先寫成的福音，瑪竇和路加聖史認識這部福音，並且採用了

它，亦即是說，馬爾谷福音是瑪竇和路加福音的資料來源之一。這就解釋了瑪竇和路加福音有大量與馬爾谷福音相同資料的現象。這種說法同時表示，除了馬爾谷福音以外，瑪竇和路加福音還有另一資料來源，從而獲得馬爾谷福音所沒有的共同資料。這分假定的源流或文件，一般稱之為 Q（德文 Quelle，意即源流）。有人相信，這就是巴比亞斯所說的「耶穌語錄」（即他以為是瑪竇所編的），但亦有人認為，Q 是一種完全不一樣的資料。



兩個源流的說法，固然能夠給予對觀問題頗為合理的解釋，但我們必須同時承認，這種說法對整個事件來說，仍然未能提供完滿的答案，例如，對於瑪竇和路加各自擁有的獨家資料，又怎樣解釋？關於這個問題，分別有人提出「額外源流」，或「原始瑪竇福音」和「原始路加福音」的說法¹，但亦有人建議，我們應從「修訂」的角度來研究這些獨家擁有的資料。再者，馬爾谷有沒有使用源流？（小部分學者相信，馬爾谷聖史也認識 Q）





b) Q源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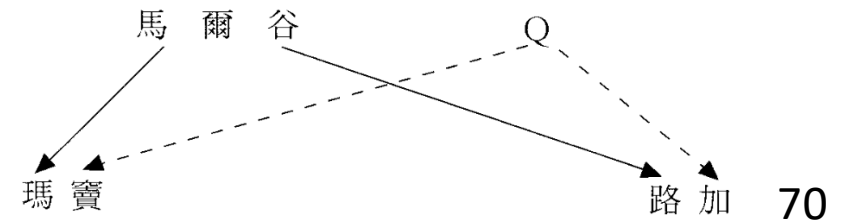
除了馬爾谷外，瑪竇和路加還應用了另外一個為我們已失傳的源流，這假定的源流被名為Q（德文Quelle有源流之意），又因這源流的內容幾乎全是耶穌的說話，故又被稱為「語錄源流」。Q的存在，及共為瑪竇、路加的共同源流可由以下各方面考究：

- 瑪竇和路加除了與馬爾谷共有資料外，還有很多他們兩個共有的雙傳資料（235節）。這些資料中部份極其相似，甚至逐字相符。如若翰洗者的講道詞：瑪3:7-10；路3:7-9；耶穌責斥求徵兆的人：瑪12:38-42；路11:29-32等。
- 若將瑪竇和路加在資料安排上作比較，可見那些他們共有的資料是藉着一個相當相似的次序出現的。
- 瑪竇和路加都擁有一些重複的資料及詞句，即在同一福音

69

內同樣的資料記載了兩次。這種「重複」現象共出現了十四次之多，若假定Q的存在，就能容易地解釋這種現象。現舉一例以闡明：耶穌要求跟隨他的人棄絕自己，背十字架跟隨他，這句說話在對觀福音中一共出現了五次：一次在谷（8:34），兩次在瑪（10:38；16:24），兩次在路（9:23；14:27）。馬爾谷用的是正面式：「誰若願意跟隨我，該……」，瑪竇及路加各有一次記載與馬爾谷相同（瑪16:24；路9:23），另有一次卻與馬爾谷不同，用的是反面式（瑪10:38；路14:27）：「誰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不配是我的」。很可能這句說話的正面式傳統來自馬爾谷，反面式則來自瑪竇與路加共有的源流Q。還可參考其他的「重複」現象，如：「凡有的，還要給他；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從他奪去」，這句話也有五次記載（谷4:25；瑪13:12；25:29；路8:18；19:26），瑪竇及路加各有一次與馬爾谷相似，另一次彼此相似。又如有關救性命及喪失性命（谷8:35；瑪10:39；16:25；路9:24；17:33），及有關主接待小孩（谷9:37；瑪18:5；19:14；路18:16）等說話。

按照「二源論」，瑪竇、路加兩部福音的來源如下：





這「二源論」雖已普遍地被接受，但卻得不到學者們完全滿意及一致的贊同。同時這學說本身也有很多解不清的難題，如：如何進一步探討Q的來源及性質、內容？除知道它大致主要記載耶穌的說話，它可能是在50年代收集成文之外，還可發掘出些什麼？怎樣解決瑪竇及路加為數不少的獨有章節的來源問題？除了利用兩個源流外，瑪竇、路加有否其他的共有或獨有的源流？為什麼他們沒有把馬爾谷的全部資料吸納，而讓他還保存數十節內容相當豐富的獨有資料？基於以上種種問題，二源論還有進一步被改良的餘地。時至現在，學者們仍不斷在這方面努力。



4. 瑪竇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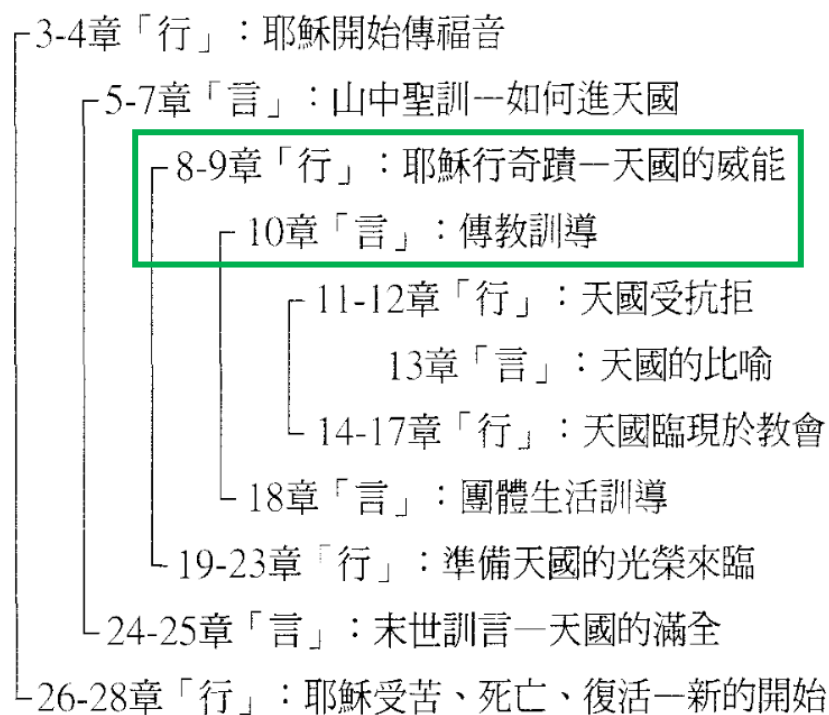
按照我們的正典書目次序及按照教會一般的傳統，瑪竇都被視為第一本福音。自教父期以來，它深受聖經詮釋者、講道者、教理講授者、藝術家等愛戴。這福音給讀者的第一印象是莊嚴、平穩、工整、樸實、有條理地記載耶穌言行。這裏我們就從這第一印象開始，依循以下步驟一層層地更深入往內走。

首先是內容一覽，對福音的整體資料作一概括描寫，跟着我們可研究這些問題：瑪竇在寫這書時有沒有一套完整的計劃，一個安排各種不同資料的原則及架構？他的文筆又如何？有什麼突出的地方？他又是誰？福音寫於何時何地，反映出什麼背景？寫給誰？最後再可探討這福音表露的思想路線及神學主題。

4.1 內容概觀

每本福音的內容，都可大致地歸納為兩個主要類型：耶穌的言及行。路加自己在談及他的福音時，也這樣說：「我在第一部書中，已論及耶穌所行所教的一切」（宗1:1）。瑪竇在安排這兩種資料上心思獨到，記載了耶穌的童年史後，

從耶穌的公開傳教開始至他的死及復活，瑪竇把他的「言」及「行」互相交替地敘述。



其中突出了五篇長短不一的訓言，每一篇都以同一的句子作結：「耶穌講完了這些話……」（7:28；11:1；13:53；19:1；26:1）。不少學者認為這五篇訓言可和梅瑟五書相比，就如舊約的法律載於五卷書中，新約的法律藉耶穌的五篇訓言表達了天主的旨意。同時五組「言」及五組「行」分別有前後相對稱的架構。

福音（耶穌將他的十二門徒叫來，派遣他們出去。）

恭讀聖瑪竇福音 9:36-10:8

那時候，耶穌一見到群眾，就對他們動了慈心，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好像沒有牧人的羊。

於是，耶穌對自己的門徒說：

「莊稼多，工人少，所以，你們應當求莊稼的主人，派遣工人，來收割他的莊稼。」

耶穌將他的十二門徒叫來，
授予他們制伏邪魔的權柄，
可以驅逐邪魔，
醫治各種病症，各種疾苦。

.....



- 8:1-4 耶穌治好癩病人
- 8:5-13 耶穌治好百夫長的僕人
- 8:14-17 耶穌在伯多祿家中治好伯多祿岳母及病人
- 8:18-22 跟隨耶穌的條件
- 8:23-27 耶穌平息風浪
- 8:28-29 耶穌醫好革辣撒兩個附魔的人
- 9:1-8 耶穌在葛法翁治好癱子
- 9:9 耶穌在葛法翁稅關召叫瑪竇
- 9:10-13 耶穌與稅吏和罪人一起坐席
- 9:14-17 禁食、補釘、新酒
- 9:18-26 耶穌治好患血漏病十二年的女人，復活一位首長的女兒
- 9:27-31 耶穌使兩位瞎子復明
- 9:32-34 耶穌為啞吧驅魔

……這是十二宗徒的名字：

第一個是稱為伯多祿的西滿，和他的兄弟安德肋，

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他的弟弟若望，

斐理伯和巴爾多祿茂，

多默和稅吏瑪竇，

阿耳斐的兒子雅各伯和達陡，

熱誠者西滿，和負責耶穌的猶達斯依斯加略。……

表兄弟
堂兄弟



伯多祿 + 安德肋
(西滿)

貝特賽達人

雅各伯 + 若望
(長)

貝特賽達人?

斐理伯 巴爾多祿茂
(納塔乃耳)

貝特賽達人 加納人

多默

稅吏瑪竇
(肋未)

雅各伯
(次)

+ 達陡
(猶達)

+ 熱誠者
西滿

猶達斯
依斯
加略

……耶穌派遣這十二人，囑咐他們說：
「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
撒瑪黎雅人的城，你們不要進；
你們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了的羊那裡去。
你們在路上，應宣講說：天國臨近了。
病人，你們要治好；
死人，你們要復活；
痲瘋病人，你們要潔淨；
魔鬼，你們要驅逐；
你們白白得來的，也要白白分施。」
——上主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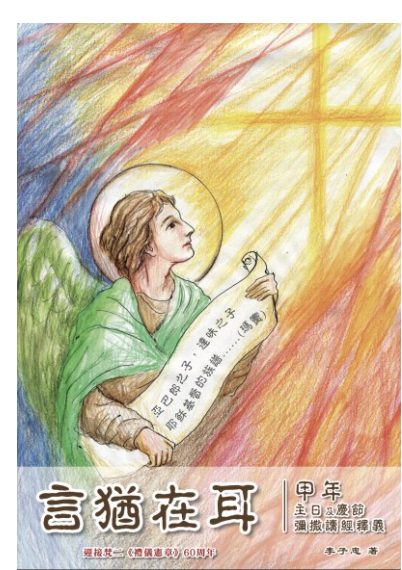
28:18-20 耶穌便上前對他們說：「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都交给了我，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教訓他們遵守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看！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



3:1-2 那時，洗者若翰出現在猶太曠野宣講，說：「你們悔改罷！因為天國臨近了。」
4:17 從那時起，耶穌開始宣講說：「你們悔改罷！因為天國臨近了。」

- 8:1-4 耶穌治好癩病人
- 8:5-13 耶穌治好百夫長的僕人
- 8:14-17 耶穌在伯多祿家中治好伯多祿岳母及病人
- 8:18-22 跟隨耶穌的條件
- 8:23-27 耶穌平息風浪
- 8:28-29 耶穌醫好革辣撒兩個附魔的人
- 9:1-8 耶穌在葛法翁治好癱子
- 9:9 耶穌在葛法翁稅關召叫瑪竇
- 9:10-13 耶穌與稅吏和罪人一起坐席
- 9:14-17 禁食、補釘、新酒
- 9:18-26 耶穌治好患血漏病十二年的女人，復活一位首長的女兒
- 9:27-31 耶穌使兩位瞎子復明
- 9:32-34 耶穌為附魔的啞吧驅魔





384-388頁

福音（耶穌將他的十二門徒叫來，派遣他們出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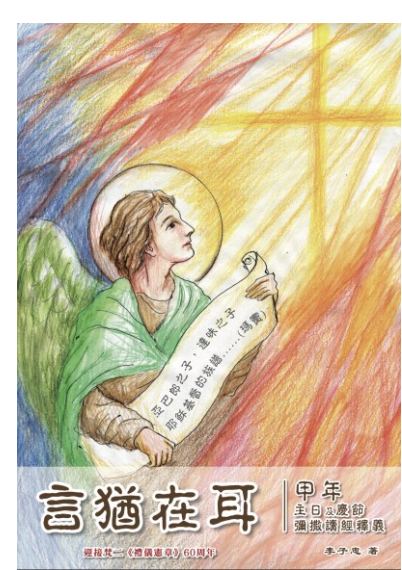
恭讀聖瑪竇福音 9:36-10:8

那時候，^{9:36} 耶穌一見到群眾，就對他們動了慈心，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好像沒有牧人的羊。³⁷ 於是，耶穌對自己的門徒說：「莊稼多，工人少，³⁸ 所以，你們應當求莊稼的主人，派遣工人，來收割他的莊稼。」^{10:1} 耶穌將他的十二門徒叫來，授予他們制伏邪魔的權柄，可以驅逐邪魔，醫治各種病症，各種疾苦。² 這是十二宗徒的名字：第一個是稱為伯多祿的西滿，和他的兄弟安德肋，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他的弟弟若望，³ 斐理伯和巴爾多祿茂，多默和稅吏瑪竇，阿耳斐的兒子雅各伯和達陡，⁴ 熱誠者西滿，和負責耶穌的猶達斯依斯加略。⁵ 耶穌派遣這十二人，囑咐他們說：「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瑪黎雅人的城，你們不要進；⁶ 你們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了的羊那裡去。⁷ 你們在路上，應宣講說：天國臨近了。⁸ 病人，你們要治好；死人，你們要復活；癲瘋病人，你們要潔淨；魔鬼，你們要驅逐；你們白白得來的，也要白白分施。」——上主的話。

❖ 按瑪竇的記載，耶穌的整個使命和他的派遣門徒傳教，全都出於他對這群「沒有牧人的羊」的慈心。為此他挑選了十二人，當中包括了日後會負責他的猶達斯依斯加略。耶穌派他們到以色列民間傳福音，把他們由耶穌「白白得來的，也要白白分施」給人。

❖ 「耶穌一見到群眾，就對他們動了慈心」（9:36）——耶穌對群眾，動了惻隱之心，「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好像沒有牧人的羊」，就是說他們沒有牧人照顧（則 34:11-16），梅瑟也曾求天主指派人繼承他去照顧以民，「免得上主的會眾如無牧之羊」（戶 27:17）。這些都是比喻之辭，意思是指百姓的精神沒有寄託，缺乏以善言善表領導他們的靈牧。（瑪竇很少提及耶穌的心情，除這裏外只見於 14:14 第一次增餅奇蹟；15:32 第二次增餅奇蹟；20:34 治好耶里哥瞎子。）法利塞人和經師原應成為平民的導師，教導他們真宗教的精神，但他們卻「加給人不堪負荷的重擔，而自己對重擔連一個指頭也不肯動一下」（路 11:46）。他們所忽略的，正是梅瑟法律上更重要的事，就是公義和愛天主的本份。如此，這些平民百姓便成了「困苦流離，好像沒有牧人的羊」。

❖ 「莊稼多，工人少，所以，你們應當求莊稼的主人，派遣工人，來收割他的莊稼」（9:37-38）——耶穌此處又變更了比喻：就是由牧場的比喻變為農場的比喻：「莊稼多，工人少」的意義與上邊相同，就是需要牧人，需要工人，換句話說：需要宗徒和傳福音者。耶穌由傳教之初已選定人與自己合作，因為天主願意人參與拯救所有的人。耶穌由自己方面，也願意我們向他的父懇求派遣工人來。



384-38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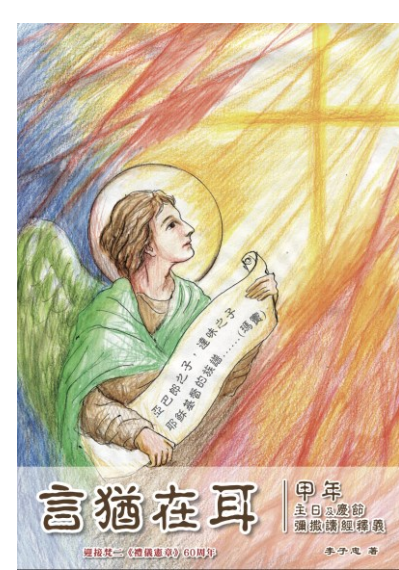
❖ 「耶穌將他的十二門徒叫來，授予他們制伏邪魔的權柄，可以驅逐邪魔，醫治各種病症，各種疾苦」（10:1）——本章是耶穌的第二篇冗長的訓言（16-42；第一篇即 5-7 章山中聖訓），在打發宗徒到加里肋亞各地傳教以前，給他們講的傳教訓言。瑪竇說耶穌叫了「十二門徒」來，所說的「門徒」（μαθηταί - *mathētai*: disciples），大約就是在 8 個月以前，講「山中聖訓」以先，由門徒中已選定的那「十二人」。耶穌還賜給了他們「驅逐邪魔，醫治各種病症」的權柄（路 9:2 還加上宣講天主國的權柄）。

❖ 「這是十二宗徒的名字……」（10:2）——耶穌為什麼叫了「十二門徒」（δώδεκα μαθηταί - *dōdeka mathētai*: 12 disciples），以及「十二宗徒」（δώδεκα ἀπόστολοι - *dōdeka apostoloi*: 12 apostles）有什麼意思？。「宗徒」或「使徒」，意即「被派遣者」，「負有使命者」（若望沒有記載耶穌派遣宗徒一事，故此這名稱從不用於其福音內）。瑪竇以前沒有提選立宗徒的事，此處才列出宗徒的名單。這名單分為三組，在次序上，西滿伯多祿常居首位，也為第一組之首，斐理伯居第五位，為第二組之首。阿耳斐的雅各伯居第九位，為第三組之首。猶達斯依斯加略常居末位。每組中其他的名字，三聖史略有不同（路加福音與宗徒大事錄雖為同一作者所著，但也不相同）。關於名字方面，也有幾個彼此不同之處。這是因為宗徒們實在有幾個不同的名字。瑪竇似乎是按着分派傳教的次序，列了宗徒的名單：西滿伯多祿和安德肋（兄弟二人）；雅各伯和若望（兄弟二人）；斐理伯和巴爾多祿茂；多默和瑪竇；阿耳斐的雅各伯和達陡（兄弟二人，大概為叔表兄弟）；熱誠者西滿和猶達斯依斯加略。

今按瑪竇所列的次序將三組列出：

❖ **第一組**：「第一個是稱為伯多祿的西滿，和他的兄弟安德肋，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他的弟弟若望」（10:2）

- 1) **西滿**（Σίμων - *Simōn*: Simon < שִׁמְעוֹן - *shim'on*），意謂「上主傾聽」。說伯多祿是「第一個」，是指他為宗徒之長，為首席（16:17-19），不是因為他是第一個被召選的（因按若 1:40,41 伯多祿在安德肋以後被召）；
- 2) **安德肋**（Ἀνδρέας - *Andreas*: Andrew），這是個希臘名字，意即「英雄、豪傑」、「有男子氣慨的人」，是伯多祿的親兄弟，二人是貝特賽達人（若 1:44），是漁夫（4:18）。
- 3) **雅各伯**（Ἰάκωβος - *Yakōbos*: Jacob/James < יַעֲקֹב - *Ya'aqov*），意即「手握着腳跟 / 願天主保護」，是最早殉道的宗徒（宗 12:2），又名「長雅各伯」以別於同名另一宗徒。
- 4) **若望**（Ἰωάννης - *Iōannēs*: John < יוֹהָנָן / יְהוֹחָנָן - *Yohanan/Yehoḥanan*），意即「上主恩賜」或「上主是仁慈的」，是雅各伯的親兄弟，載伯德的兒子，母親是撒羅默，二人都是漁夫（4:21）。



384-388頁

❖ 第二組：「斐理伯和巴爾多祿茂，多默和稅吏瑪竇」（10:3）

5) 斐理伯 (Φίλιππος - *Philippos*: Philip)，是希臘名字，意即「愛馬的人」，是貝特賽達人（若 1:44）。

6) 巴爾多祿茂 (Βαρθολομαῖος - *Bartholomaios*: Bartholomew < בַּר-תַּלְמַי - *Bar-Talmi*)，意即「多祿茂的兒子」。亦名「納塔乃耳」(Ναθαναήλ - *Nathanaēl*: Nathanaël < נִתְנָאֵל - *Netan'el*，若 1:45-51)，意即「天主賞賜」，原籍加里肋亞加納，或許也是一個漁夫（若 21:2,3）。

7) 多默 (Θωμᾶς - *Thōmas*: Thomas < תּוֹמָא - *Toma*)，原有「雙生」之意，按若 11:16; 20:24; 21:2 也叫「狄狄摩」(Δίδυμος - *Didymos*: Didymus)，大概是多默一名的希臘意譯，即「孿生子」的意思。

8) 瑪竇 (Μαθθαῖος - *Maththaios*: Matthew < מַטַּי - *Mattai* < מַתְּנַיָהוּ - *Mattanyahu*) 意即「天主的恩賜」，又名「肋未」(לֵוִי - *Lewi*: Levy) 意即「依戀」，曾為葛法翁的稅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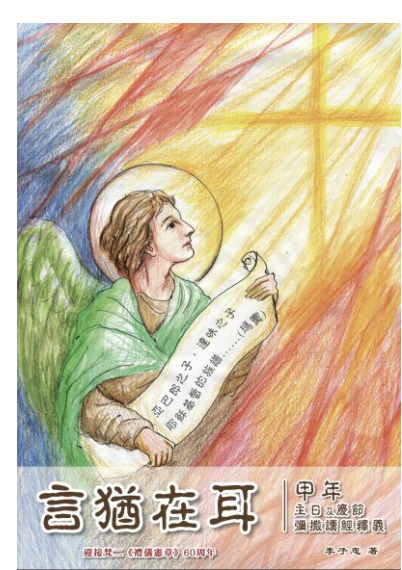
❖ 第三組：「阿耳斐的兒子雅各伯和達陡，熱誠者西滿，和負責耶穌的猶達斯依斯加略」（10:4）

9) 雅各伯 (Ἰάκωβος - *Yakōbos*: Jacob/James < יַעֲקֹב - *Ya'aqov*)，意即「手握着腳跟 / 願天主保護」，又名次雅各伯，以別於若望的哥哥長雅各伯。加上他的父親阿耳斐的名字，以別於若望的兄弟「長雅各伯」。他的母親名叫瑪利亞，她也是一個名叫若瑟者的母親（27:56；谷 15:40）。這瑪利亞大概是童貞聖母的叔表姊妹。

10) 達陡 (Θαδδαῖος - *Thaddaios*: Thaddæus)，亦即路加所稱之「猶達斯 / 猶達」，意即「讚頌上主」，按 13:55 次雅各伯、若瑟和西滿，同稱為「主的兄弟」，即叔表兄弟。稱為「雅各伯的猶達」（路 6:16），因為他是次雅各伯的兄弟（大概為叔表弟兄）。

11) 西滿 (Σίμων - *Simōn*: Simon < שִׁמְעוֹן - *Shim'on*)，意謂「上主傾聽」，他被冠以「熱誠者」（按瑪竇原文作 *Cananæus*，路加作 *Zelotes*，一為阿刺美文，一為希臘文，意義相同）。「熱誠者」大概是熱誠守法律的意思，似乎不是指當時的「熱誠黨人」，他與達陡大概是「主的兄弟」，即叔表兄弟（13:55）。

12) 猶達斯依斯加略 (Ἰούδας ὁ Ἰσκαριώτης - *Ioudas ho Iskariōtēs* < יְהוּדָה אִישׁ־קֵרִיּוֹת - *Yehudah 'ish-Qeriyot*: Judas Iscariot)，「猶達斯」即「猶大」，意即「讚頌上主」。有人認為「依斯加略」(*Is-Kariōtēs*) 指他出生的地方（蘇 15:25），即猶大支派的一個名叫克黎約特 (Kerioth) 的村莊。他名字還加上一句說：「負責耶穌的。」



384-388頁

❖ 「耶穌派遣這十二人，囑咐他們說……」(10:5) —— 5-15 節為此章訓言的第一段，是耶穌初次打發宗徒傳教以前給他們的訓言（亦見於馬爾谷和路加）。耶穌首先限定他們應去的地域，先以否定的口氣說：「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瑪黎雅人的城，你們不要進。」宗徒不應當給外邦人和撒瑪黎雅人講道，因為還未到給他們宣講的時候。

❖ 「你們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了的羊那裡去」(10:6) —— 他們只向以色列民宣講福音，因為他們是天主的選民，有聽受福音的優先權。喜訊是應先報給猶太人，因為他們是「恩許之子」（羅 1:16）。猶太人是「迷失了的羊」，這點耶穌以前已經說過（9:36）。至於「撒瑪黎雅人」，他們雖住在巴力斯坦的中部，卻不算作猶太人。耶穌升天前才命令宗徒去「外邦」傳教：「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28:19）。

❖ 「你們白白得來的，也要白白分施」（10:8） —— 宗徒對分施天主所賜的異能，必須寬宏大量，並且要「白白分施」。這些異能包括「治好病人，復活死人，潔淨癩瘋病人，驅逐魔鬼。」

宗徒、使徒 (Apostle, Apostolus)

「宗徒」二字，在聖經之外，及在基督教會創立之前，是很少見的。即便有，也與我們所說的意思——宗徒、使徒、**受遣者**——不同。因此，它是新約中及教會內的術語，是耶穌自己特選的十二人的共同名稱。

一、宗徒的名單：首先應注意者是對觀福音及宗徒在記錄十二位宗徒時，遵守了一定的次序。按照這次序，我們可將宗徒們分為三組，每組四位：又每組第一人常是一定不變，即伯多祿、斐理伯、雅各伯，第十二位常是負責耶穌的猶達斯，其他宗徒的位置則不一定。祇就這一點即可證明這個文件的古老及它可靠的歷史性。

二、十二數字的象徵意義：耶穌揀選「十二」宗徒的動機，主要的是為了它的象徵性。它使人記起組成以色列的十二位聖祖及十二支派，如此耶穌也挑選了十二位組成天主新選民的基礎——宗徒（路6:12）。耶穌也親自表示了它的象徵性：「在重生的世代，當人子坐在自己光榮的寶座上時，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瑪19:28）。但是，這種顯明的象徵意義，並不與耶穌的確挑選了十二位宗徒的歷史性，互相矛盾，因為二者都是有歷史根據的事實。

三、選舉十二位宗徒的重要性：這可由耶穌在揀選十二位宗徒之前的行動上看出來：谷3:13說耶穌先上了山離開了人群；路6:12更清楚的說，耶穌上了山，徹夜祈禱；瑪9:36-38則說，耶穌見群眾如無牧之羊，心生憐憫，於是說：「所以你們應當求莊稼的主人派遣工人，來收他的莊稼」；並且耶穌每在一重要行動之前都先去祈禱，如除本處路6:12所說的「耶穌上山祈禱，他徹夜向天主祈禱」外，在預許聖體聖事之前，亦然（瑪14:23; 谷6:46），受難前夕在橄欖山園祈禱等。最後在晚餐耶穌特別隆重的為十二位宗徒祈禱（若17），因為他們是整個天主教會的柱石，是天主新子民的基礎。

四、宗徒的條件：雖然初期教會的一些熱心傳教士，如巴爾納伯（宗14:4），安得洛尼科及猶尼雅（羅16:7; 見格後8:23; 斐2:25），在聖經原文上亦稱之為宗徒（按：思高譯本譯作「使徒」）；但這祇是廣義的，因為他們不曾是耶穌的直接門徒，亦未曾受直接的揀選，與狹義的十二位宗徒不能同日而語。除了上述的條件外，同時應是耶穌死亡及復活的見證人（宗1:22; 22:17; 26:16; 亦參見宗2:32; 3:15）。瑪弟亞即以此條件加入了這十二人的團體（宗1:26）。保祿亦得宗徒之銜，因為他見了復活的耶穌，並由他直接揀選，而又直接接受了傳教的使命（宗9:1-19; 迦1:12; 格前15:3-11），是以保祿的宗徒銜應是狹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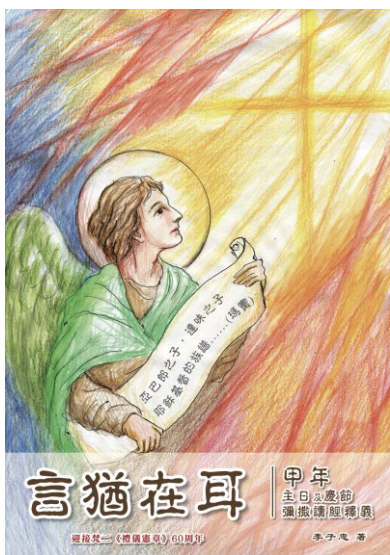
五、宗徒的使命：他們應繼續天主父的全權代理者——耶穌——的工程，在世宣傳天國的福音（瑪28:18; 谷16:15-18），並與宗徒之長伯多祿保持組織上的聯繫（瑪16:18）。這使命應經過他們的繼位者，持久執行下去，直至世界末日（瑪26:20; 格前4:1; 亦見格後5:20）。為能完善實行這個使命，耶穌給了他們權柄，使他們的團體組織亦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它是永遠的組織。

表三 常年期主日讀經二（宗徒書信）分配表 17頁

主日	甲年	乙年	丙年
第2主日	格前 1:1-3	格前 6:13-15,17-20	格前 12:4-11
第3主日	格前 1:10-13,17	格前 7:29-31	格前 12:12-30/12:12-14,27
第4主日	格前 1:26-31	格前 7:32-35	格前 12:31-13:13/13:4-13
第5主日	格前 2:1-5	格前 9:16-19,22-23	格前 15:1-11/15:3-8,11
第6主日	格前 2:6-10	格前 10:31-11:1	格前 15:12,16-20
第7主日	格前 3:16-23	格後 1:18-22	格前 15:45-49
第8主日	格前 4:1-5	格後 3:1-6	格前 15:54-58
第9主日	羅 3:21-25,28	格後 4:6-11	迦 1:1-2,6-10
第10主日	羅 4:18-25	格後 4:13-5:1	迦 1:11-19
第11主日	羅 5:6-11	格後 5:6-10	迦 2:16,19-21
第12主日	羅 5:12-15	格後 5:14-17	迦 3:26-29
第13主日	羅 6:3-4,8-11	格後 8:7,9,13-15	迦 5:1,13-18
第14主日	羅 8:9,11-13	格後 12:7-10	迦 6:14-18
第15主日	羅 8:18-23	弗 1:3-14/1:3-10	哥 1:15-20
第16主日	羅 8:26-27	弗 2:13-18	哥 1:24-28
第17主日	羅 8:28-30	弗 4:1-6	哥 2:12-14
第18主日	羅 8:35,37-39	弗 4:17,20-24	哥 3:1-5,9-11
第19主日	羅 9:1-5	弗 4:30-5:2	希 11:1-2,8-19/11:1-2,8-12
第20主日	羅 11:13-15,29-32	弗 5:15-20	希 12:1-4
第21主日	羅 11:33-36	弗 5:21-32	希 12:5-7,11-13
第22主日	羅 12:1-2	雅 1:17-18,21-22,27	希 12:18-19,22-24
第23主日	羅 13:8-10	雅 2:1-5	費 9-10,12-17
第24主日	羅 14:7-9	雅 2:14-18	弟前 1:12-17
第25主日	斐 1:20-24,27	雅 3:16:4:3	弟前 2:1-8
第26主日	斐 2:1-11/2:1-5	雅 5:1-6	弟前 6:11-16
第27主日	斐 4:6-9	希 2:9-11	弟後 1:6-8,13-14
第28主日	斐 4:12-14,19-20	希 4:12-13	弟後 2:8-13
第29主日	得前 1:5	希 4:14-16	弟後 3:14-4:2
第30主日	得前 1:5-10	希 5:1-6	弟後 4:6-8,16-18
第31主日	得前 2:7-9,13	希 7:23-28	得後 1:11-2:2
第32主日	得前 4:13-18/4:13-14	希 9:24-28	得後 2:16-3:5
第33主日	得前 5:1-6	希 10:11-14,18	得後 3:7-12
第34主日	格前 15:20-26,28	默 1:5-8	哥 1:12-20

表九 甲年常年期主日宗徒書信選讀 330頁

主日	聖經章節	內容	頁數
2	格前 1:1-3	願恩寵與平安，由我們的天主父和主耶穌基督，賜給你們。	332
3	格前 1:10-13,17	我們要言談一致，不要有分裂。	335
4	格前 1:26-31	天主召選了世上懦弱的。	341
5	格前 2:1-5	保祿只宣講那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	347
6	格前 2:6-10	這智慧是天主在萬世之前，為使我們獲得光榮，所預定的。	351
7	格前 3:16-23	一切都是你們的，你們卻是基督的，基督是天主的。	361
8	格前 4:1-5	上主將顯露人心的計謀。	366
9	羅 3:21-25a,28	人的成義，是藉信德，而不在於遵行法律。	370
10	羅 4:18-25	亞巴郎信心堅固，歸光榮於天主。	376
11	羅 5:6-11	假如我們因着他聖子的死，得與天主和好，那麼，我們一定更要因着他的生命，得救了。	380
12	羅 5:12-15	恩寵決不是過犯所能相比的。	387
13	羅 6:3-4,8-11	我們藉着洗禮，與基督同葬了，並在新生活中度生。	391
14	羅 8:9,11-13	如果你們依賴聖神，去致死肉性的妄動，必能生活。	396
15	羅 8:18-23	受造之物，都等待天主子女的顯揚。	400
16	羅 8:26-27	聖神以無可言喻的歎息，代我們轉求。	408
17	羅 8:28-30	天主預定我們肖似他的兒子。	416
18	羅 8:35,37-39	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使我們與天主的愛隔絕。	420
19	羅 9:1-5	為我的同胞，就是被詛咒，我也甘心情願。	425
20	羅 11:13-15,29-32	天主對以色列的恩賜和召選，是決不會撤回的。	430
21	羅 11:33-36	萬物都出於他，依賴他，而歸於他。	440
22	羅 12:1-2	獻上你們的身體，當作生活的祭品。	447
23	羅 13:8-10	愛就是法律的滿全。	452
24	羅 14:7-9	我們或生或死，都是屬於主。	456
25	斐 1:20c-24,27a	在我看來，生活原是基督。	460
26	斐 2:1-11	你們該懷有基督耶穌所懷有的心情。	464
27	斐 4:6-9	這一切你們都該實行；這樣，賜平安的天主，必與你們同在。	476
28	斐 4:12-14,19-20	我依賴加強我力量的那位，能應付一切。	483
29	得前 1:1-5b	不斷記念你們因信德所做的工作、因愛德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有的堅忍。	489
30	得前 1:5c-10	你們離開偶像，事奉永生的真天主，並期待他的聖子自天降下。	496
31	得前 2:7b-9,13	我們不但願意將天主的福音交給你們，而且也願意將我們的性命交給你們。	500
32	得前 4:13-18	天主要領那些死於耶穌內的人，同他一起前來。	505
33	得前 5:1-6	主的日子，要像夜間的盜賊一樣來到。	511
34	格前 15:20-26,28	基督將自己的王權交於天主父，好叫天主成為萬物之中的萬有。	515





羅馬

斐理伯

得撒洛尼

貝洛雅

乃阿蘭里

特洛阿

格林多

耕格勒

雅典

厄弗所

米肋托

帕塔辣

漆冬培爾革

阿塔肋亞

帕佛

安提約基雅

依科尼甯

呂斯特辣

德爾貝

撒拉米

凱撒肋雅

塔爾索

安提約基雅

色婁基雅

耶路撒冷

保祿行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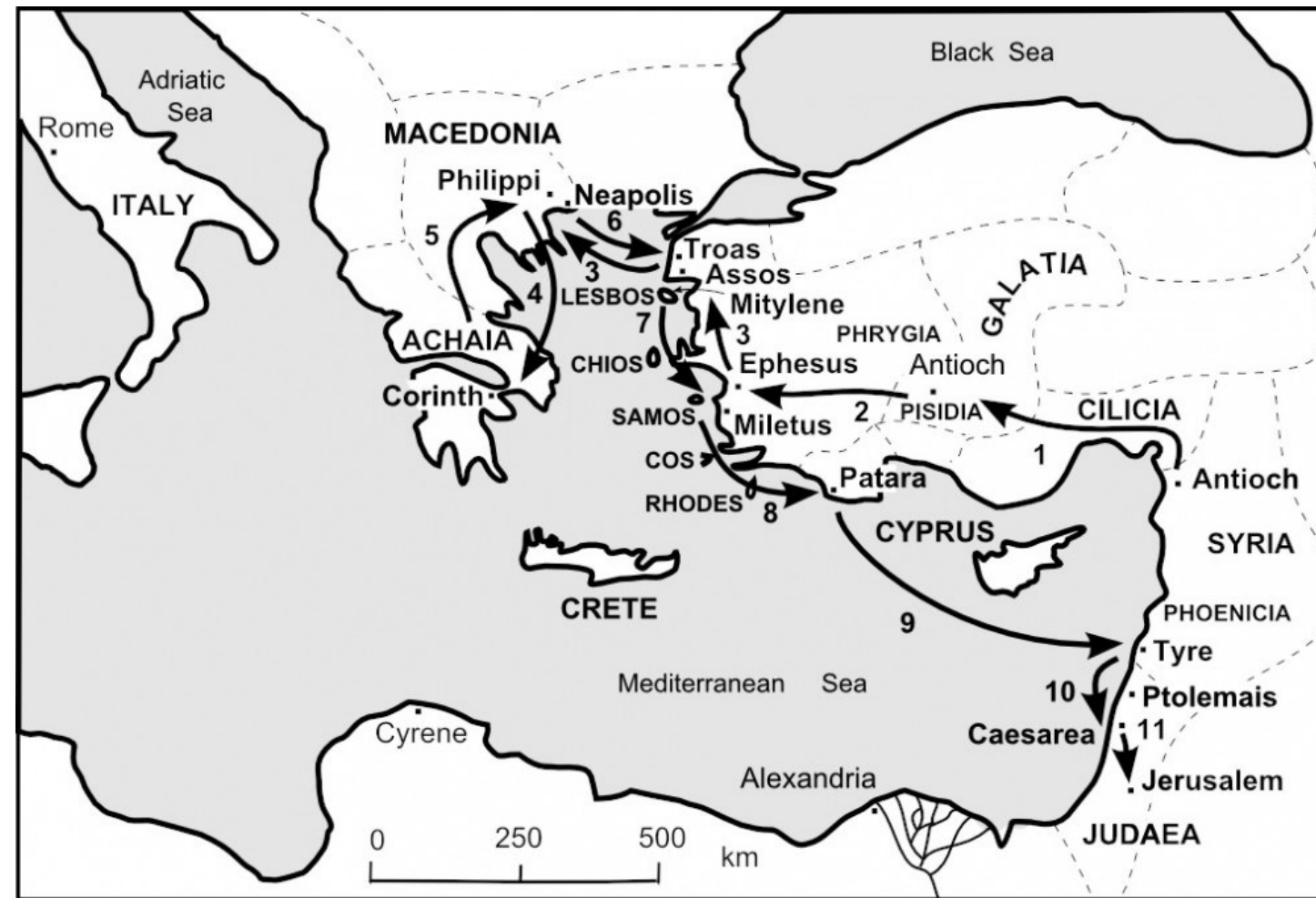
- ★ 第一次傳教：公元 45 - 48
- ★ 第二次傳教：公元 50 - 52
- ★ 第三次傳教：公元 53 - 58

保祿生平年表

AD 8	掃祿生於塔爾索（宗22:3）
21（13歲）	在耶路撒冷作經師加瑪里耳弟子（宗22:3）
34（26歲）	斯德望殉道（宗7:55 - 8:1）
34（26歲）	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成立基督徒團體（宗11:19）
35（27歲）	在大馬士革路上歸化（宗9:1-18； 22:4-16； 26:9-18； 迦1:12-17）
35-37（27-29歲）	在阿拉伯（敘利亞境內）（迦1:17）
37-39（29-31歲）	在大馬士革宣講基督（宗9:20； 迦1:17）
39（31歲）	阿勒特王的總督在大馬士革企圖逮捕掃祿，卻被他由城牆上逃脫（宗9:25； 23:35； 格後11:32）
39（31歲）	到耶路撒冷、回塔爾索（宗9:26-30）（迦1:18-19）
39-44（31-36歲）	在敘利亞及基里基雅傳教（迦1:21）
44（36歲）	巴爾納伯由塔爾索領掃祿到安提約基雅（宗11:25）

- 44 (36歲) 巴爾納伯和掃祿在安提約基雅傳教，信徒被稱為「基督徒」
(宗11:26)
- 45 (37歲) 保祿及巴爾納伯送捐獻至耶路撒冷 (宗11:27-30)
- 45-48 (37-40歲) **第一次**出外傳教 (由安提約基雅出發，往塞浦路斯、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依科尼雍、呂斯特辣、德爾貝、培爾革、阿塔肋雅、安提約基雅) 保祿及巴爾納伯 (宗13-14)
- 49 (41歲) 安提約基雅的爭議 (宗15:1-3)
- 49 (41歲) 耶路撒冷的宗徒會議 (宗15:4-22)
- 49-52 (41-44歲) **第二次**出外傳教 (由安提約基雅出發，往呂斯特辣、夫黎基雅、迦拉達、斐理伯、得撒洛尼、雅典、格林多) 保祿及息拉 (弟茂德及路加途中加入)、巴爾納伯及若望馬爾谷 (宗15:36-18:22)
- 50-52 (42-44歲) 在格林多傳教1年半 (宗18:1-11) **【得前、後】**
- 52 (44歲) 在總督加里雍前被告 (宗 18:12-17) (往耕格勒、厄弗所、凱撒勒雅、耶路撒冷、安提約基雅) (宗18:18-22)

- 53-57 (45-49歲) 第三次出外傳教 (厄弗所、格林多) 保祿、弟茂德、路加 (宗18:23-20:38)
- 54-56 (46-48歲) 在厄弗所兩年零三個月 (宗19)，其間曾到格林多 (? 格前16:5-9) 【格前】 (思高：56年復活節前在厄弗所寫)
- 56 (48歲) 經馬其頓 (宗20:1) 【格後】 (思高：57年夏)
- * 57 (49歲) 回程時在格林多三個月 (宗20:2-3) 【迦、羅】
- 57 (49歲) 在米肋托會見厄弗所長老 (宗20:17-38)
- 57-59 (49-51歲) 在耶路撒冷被捕，囚禁在凱撒勒雅 (宗21:33; 23:35)
- 59 (51歲) 在總督斐斯托前辯護 (宗26:24-32)
- 59-60 (51-52歲) 乘船往羅馬 (宗27:1-28:16)
- 60-63 (52-55歲) 第一次在羅馬下獄 (宗28:16-31) 【斐、費、哥、弗】
- 63 (55歲) 獲釋後到西班牙傳教 (?) 【弟前、鐸】
- 67/68 (59/60歲) 在尼祿皇執政期間第二次被捕入獄及殉道 【弟後】



1. 由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出發，經過加拉達 Galatia 地區和夫黎基雅 Phrygia (宗18:23)
2. 到厄弗所 Ephesus (宗19:1)，傳道2年3個月 (宗19:5,10) 【格前】；引起暴亂。
3. 出走馬其頓 Macedonia (宗20:1) 【格後】
4. 由馬其頓 Macedonia 到阿哈雅 Achaia (希臘) (宗20:2) 住在格林多 Corinth 3個月 (宗20:3) 【迦、羅】
5. 逃往馬其頓 Macedonia (宗20:3)，抵達斐理伯 Philippi (宗20:6)
6. 抵達特洛阿 Troas，住了7天；一周第一天保祿講道稍長，令青年厄烏提曷沉睡跌死；保祿復活了他。(宗20:6-12)
7. 經阿索 Assos、米提肋乃 Mitylene (宗20:13-14)、希約 Chios、撒摩 Samos (宗20:15)

Map 25 Paul's Third Missionary Journey

保祿傳教第三次行程 (45-49 歲) (1/2)

53 - 57AD

Päul's Third Missionary Journey

From Antioch in Syria to Cilicia, Galatia, Antioch in Pisidia, Phrygia, Asia (Ephesus), Macedonia (Philippi), Achaia (Corinth) and back via Macedonia (Philippi & Neapolis), Troad (Troas & Assos), Lesbos (Mitylene), Chios, Samos, Asia (Miletus), Cos, Rhodes, Lycia (Patara), Phoenicia, to Palestine (Tyre, Ptolemais, Caesarea & Jerusalem).

思高聖經：《羅馬書》引言

關於羅馬教會的起源，《聖經》上隻字未提。據經學家的推測，很可能是由曾在耶路撒冷「僑居的羅馬人」（宗2:10），即那些在聖神降臨節日，在耶京聽宗徒之長伯多祿的宣講而歸化的人，將福音的種子帶到了羅馬。可是，伯多祿宗徒在喀勞狄在位時，即公元44年後（宗12:17），或至少在尼祿皇帝登極（公元54年）後，來到了羅馬，立定了宗座，卻是一定的事實。

當保祿寫《羅馬書》時，羅馬教會已日漸興旺，而名聞於世（1:8）。所有的信友，大多數是由教外歸化的（1:13;11:13;15:15-16），彼此同心合意，平安相處（15:14;16:17）。

保祿於公元58年初，在格林多寫了本書（15:25-28）。他早有意要「看看羅馬」（宗19:2），祇因東方的傳教工作，一時未能如願以償。當東方傳教工作告一段落時，他遂決意要去西方擴展基督的神國。他想「當我往西班牙去的時候，我希望中途見到你們」，看看羅馬（15:24），所以保祿寫本書信的目的，是為通知羅馬信友，他快要來到羅馬。

本來保祿傳教的原則是：不往別人宣講過福音的地方去宣講福音（15:20,21），但他卻願羅馬信友從他這身為外邦人的宗徒身上，獲得有益神靈的「一些效果」（1:11-15）；為此，他願藉這封書信，先給他們報告一下自己「福音」的綱要：即整個人類，不分猶太人與外邦人，都同樣需要耶穌的救贖。

.....

.....

在保祿所寫的書信中：本書的筆調自成一格，可說是一部特別涉及神學問題的書，道理深奧高超，語調沉重有力，超過其他書信。宗徒所徵引的證據，如此鞭辟入裏，致使讀者無一不受感動。我們祇看他惋惜選民大部份被棄的事（9-11章），便可舉一反三了。

本書除引言和結論外，可以分為兩編。

作者的命題是：「福音正是天主的德能，為使一切有信仰的人獲得救恩，先使猶太人，後使希臘人」（1:16-17）。

首編為教義部份（1:18-11:36）：作者志在說明外邦人和猶太人都離棄了正義之道；眾人之所以能成義，再與天主和好，全是藉着信德；人祇能賴信德而成為天主的兒女；可惜身為選民的猶太人，大多數不知或不願走這惟一得救的道路。

次編為倫理部份（12:1-15:13）：作者首先說明信友對天主對人和對自己的義務；以後勸他們善用基督徒的自由；最後問候羅馬的友好，並且以讚頌天主的絕妙言辭，結束了他這不朽之作。

羅馬書的思想可簡述為：

知罪（1-2章）、

蒙恩（3-5章：3章論天主的正義：耶穌基督；4章論亞巴郎「因信成義」；5章天主的愛藉聖神傾注我們的心）、

得救（6-12章；6章論洗禮；8章論在聖神內生活；9-11章論福傳與選民；12-15章論獻上身體作祭品等倫理生活要求）。

知罪

他們自負為智者，反而成為愚蠢，將不可朽壞的天主的光榮，改歸於可朽壞的人、飛禽、走獸和爬蟲形狀的偶像。因此，天主任憑他們隨從心中的情慾，陷於不潔，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因為他們將虛妄變作天主的真理，去崇拜事奉受造物，以代替造物主——他是永遠可讚美的，阿們！

因此，天主任憑他們陷於可恥的情慾中，以致他們的女人，把順性之用變為逆性之用；男人也是如此，放棄了與女人的順性之用，彼此慾火中燒，男人與男人行了醜事，就在各人身上受到了他們顛倒是非所應得的報應。

他們既不肯認真地認識天主，天主也就任憑他們陷於邪惡的心思，去行不正當的事，充滿了各種不義、毒惡、貪婪、凶殘；滿懷嫉妒、謀殺、鬥爭、欺詐、乖戾；任憑他們作讒謗的、詆毀的、恨天主的、侮辱人的、高傲的、自誇的、挑剔惡事的、忤逆父母的、冥頑的、背約的、無情的、不慈的人。

他們雖然明知天主正義的規例是：凡作這樣事的人，應受死刑；但他們不僅自己作這些事，而且還贊同作這些事的人。(羅1:22-32)

蒙恩

天主的愛，藉着所賜與我們的聖神，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當我們還在軟弱的時候，基督就在指定的時期為不虔敬的人死了。為義人死，是罕有的事：為善人或許有敢死的；但是，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了，這證明了天主怎樣愛我們。(羅5:5-8)

讀經二（假如我們因著他聖子的死，得與天主和好，那麼，我們一定更要因著他的生命，得救了。）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羅馬人書 5:6-11

弟兄姊妹們：

當我們還在軟弱的時候，基督就在指定的時期，為不虔敬的人死了。

為義人死，是罕有的事；

為善人，或許有敢死的；

但是，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了，這證明了天主怎樣愛我們。

.....

天主的愛，藉着所賜與我們的聖神，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羅5: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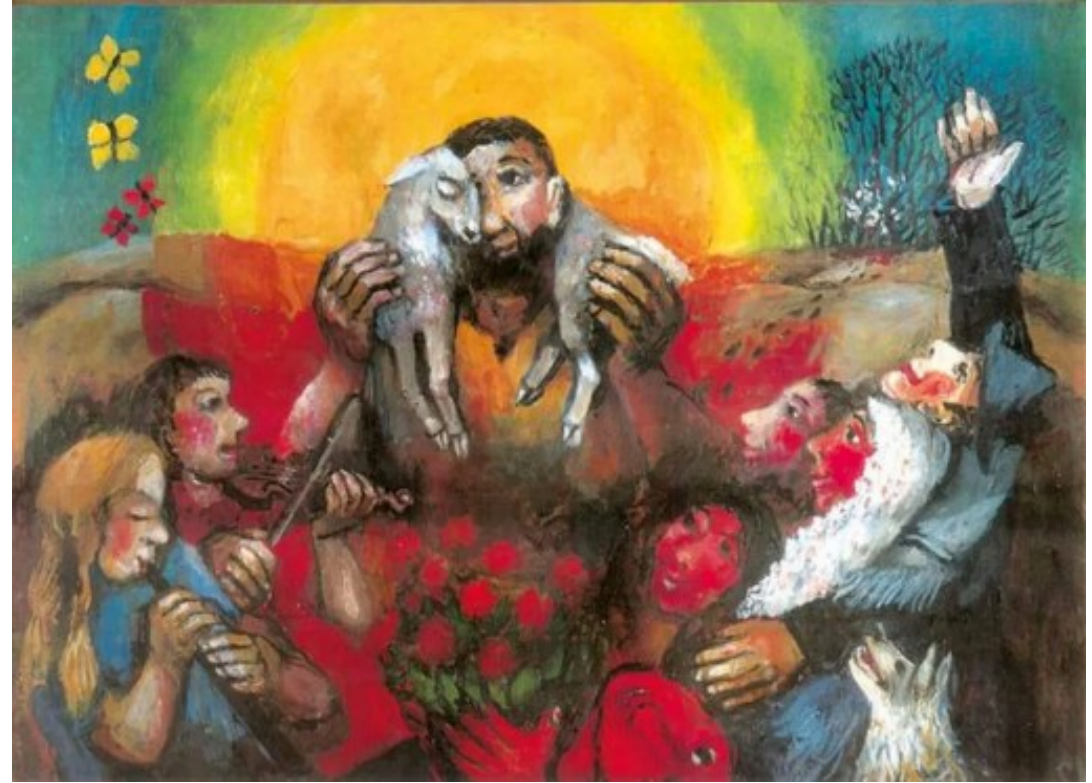
Father, I commit my spirit to you.

耶穌大聲呼喊說：「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你手中。」
（路23:46）

.....

現在，我們既因他的血，而成義，
我們更要藉著他，脫免天主的義怒，
因為，如果我們還在為仇敵的時候，
因著他聖子的死，得與天主和好了，
那麼，在和好之後，我們一定更要因著
他的生命，得救了。

不但如此，我們現在既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獲得了和好，也必藉著他，而歡躍於天主。——上主的話。



得救

難道你們不知道：我們受過洗歸於基督耶穌的人，就是受洗歸於他的死亡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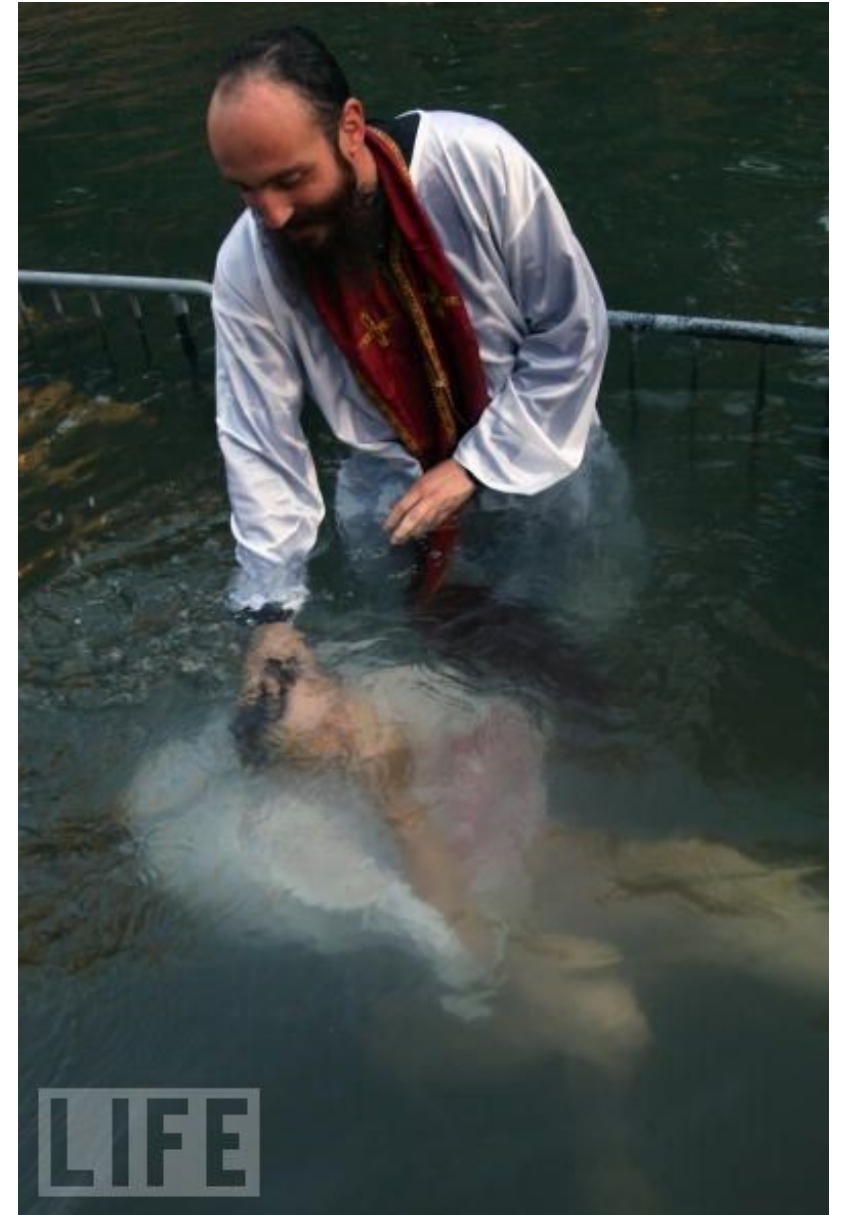
我們藉着洗禮已歸於死亡與他同葬了，為的是基督怎樣藉着父的光榮，從死者中復活了，我們也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

如果我們藉着同他相似的死亡，已與他結合，也要藉着同他相似的復活與他結合，因為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已與他同釘在十字架上，使那屬罪惡的自我消逝，好叫我們不再作罪惡的奴隸，因為已死的人，便脫離了罪惡。

所以，如果我們與基督同死，我們相信也要與他同生，因為我們知道：基督既從死者中復活，就不再死；死亡不再統治他了，因為他死，是死於罪惡，僅僅一次；他活，是活於天主。

你們也要這樣看自己是死於罪惡，在基督耶穌內活於天主的人。
(羅6: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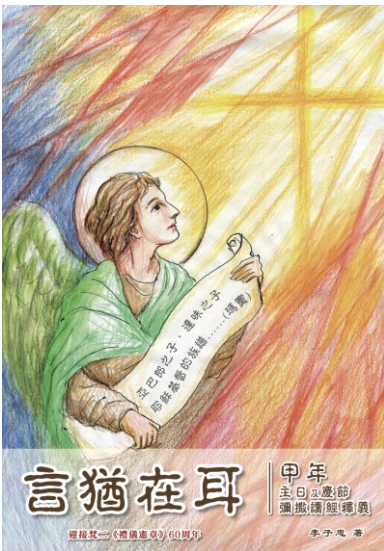
伯多祿便對他們說：「你們悔改罷！你們每人要以耶穌基督的名字受洗，好赦免你們的罪過，並領受聖神的恩惠。因為這恩許就是為了你們和你們的子女，以及一切遠方的人，因為都是我們的上主天主所召叫的。……你們應救自己脫離這邪惡的世代。」(宗2:38-40)



讀經二（假如我們因着他聖子的死，得與天主和好，那麼，我們一定更要因着他的生命，得救了。）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羅馬人書 5:6-11

弟兄姊妹們：⁶ 當我們還在軟弱的時候，基督就在指定的時期，為不虔敬的人死了。⁷ 為義人死，是罕有的事；為善人，或許有敢死的；⁸ 但是，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了，這證明了天主怎樣愛我們。⁹ 現在，我們既因他的血，而成義，我們更要藉著他，脫免天主的義怒，¹⁰ 因為，如果我們還在為仇敵的時候，因著他聖子的死，得與天主和好了，那麼，在和好之後，我們一定更要因著他的生命，得救了。¹¹ 不但如此，我們現在既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獲得了和好，也必藉著他，而歡躍於天主。——上主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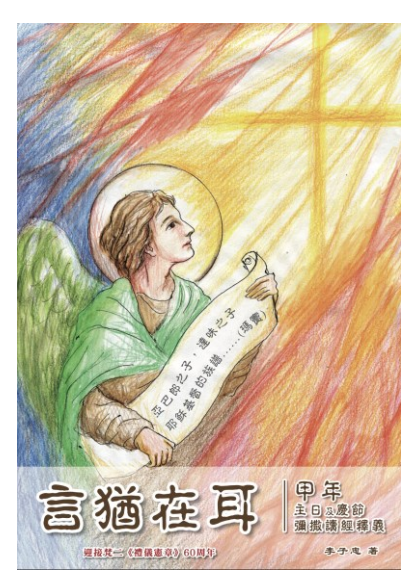


382-384頁

❖ 此段描述天主在使人成義的工作上所表現的愛如何偉大。「軟弱」、「不虔敬」和「罪人」三個名詞，都是指人與天主敵對狀態。如果人與天主尚在敵對的時候，天主命自己的愛子基督為救人而死了；那麼人成義之後，天主將更怎樣表現他的愛呢？

❖ 「當我們還在軟弱的時候，基督就在指定的時期，為不虔敬的人死了……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了」（6-8）——保祿在這裏指出耶穌是為「軟弱的」（ἀσθενής - *asthenēs*: weak），為「不虔敬的」（ἀσεβής - *asebēs*: ungodly），為「罪人」（ἁμαρτωλός - *hamartōlos*: sinner）死在十字架上。保祿時代的希臘哲學所爭論的，是在什麼情況下可為別人而死？他們以為為國家，為公益死是應當的；為正義的人死是少有的，為朋友死是可歌頌的（Philostratus, *Apollonius*, 7,12；Arrianus, *Epictetus*, 2,1）*。伊壁鳩魯（Epicurus，見所留之斷簡殘篇）說：「智者為他的至親好友必甘心捨生致命。」主耶穌不是為「義人」（δίκαιος - *dikaios*: righteous）死了，也不是為「善人」（ἀγαθός - *agathos*: good）死了，而是按天主給他所指定的時期（迦 4:4），為不義不善的罪人死了。保祿在此所引用的三個名詞：「軟弱」是表示世人無力去遵守天主的命令（谷 14:38）；「不虔敬」是指那些認識天主卻不願恭敬天主的人（1:20,25,28）；「罪人」是指違犯天主任何命令的人。耶穌就為這些應該遭受天主義怒的人死去了。換言之，天主的全能和仁慈，令罪惡也不能阻止天主愛我們。

* *Apollonius*, 7,12 φιλοσοφία δέ, οἶμαι, προσήκει ἢ πόλιν ἐλευθεροῦντα ἀποθανεῖν ἢ γονεῦσι τοῖς ἑαυτοῦ καὶ παισὶ καὶ ἀδελφοῖς καὶ τῇ ἄλλῃ συγγενείᾳ ἀμύνοντα ἢ ὑπὲρ φίλων ἀγωνιζόμενον, οἳ συγγενείας αἰρετώτεροι σοφοῖς ἀνδράσιν ἢ οἳ ἠμπολημένοι ἐξ ἔρωτος.



382-384頁

❖ 「我們既因他的血而成義，我們更要藉著他，脫免天主的義怒」(9)——成義的人既然因耶穌的寶血已與天主和好，自然就脫免了天主給罪人在世上所降的義怒和懲罰(1:18)。然而在公審判的時候，他們從前「軟弱」、「不虔敬」而今「成義」的人，是否能脫免天主的忿怒呢？保祿給我們的答覆，不但是「能夠」，並且還給我們證明，成義的人已不能遭受天主的懲罰。

「成義」(δικαιούν - *dikaioun*) 在原文本是法律名詞，是指在法庭上宣佈一人為「義人」或「無罪」，但一個人在天主前成為義，決不是宣稱為義，不只是好像為義人，而實際上不是；絕對不是如此，反之，天主審斷人為義，是內在整個的人得到救恩。天主因亞當的緣故，確實使人成為罪犯(5:12)，但因基督的緣故也實在使人成為義人。

❖ 「在和好之後，我們一定更要因著他的生命得救了」(10)——既然他們還當天主的仇敵時，因耶穌的聖死與天主和好了；那麼，「和好之後」，自然沾耶穌的生命獲得救恩，即是說成義的人同耶穌、為耶穌、在耶穌內生活(6:1-14)。這樣的人絕對不會遭受天主的懲罰，且要獲得天主無限的仁慈(瑪 24:34；格後 5:1-5)。

❖ 「我們現在既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獲得了和好，也必藉著他，而歡躍於天主」(11)——「歡躍(καυχώμενοι - *kauchōmenoi*)於天主」，也有譯作「因天主而誇耀」(RSV, NAB: “boast of God”)。本句的意思與 5:2 頗相類似，即「因希望分享天主的光榮而歡躍」。

常年期第十一主日

獻禮經

天主，
你以祭台上的餅酒，
供應我們**身心的需要**。

它們既是**食糧**，滋養我們的**身體**；
又是**聖事**，更新我們的**心靈**。

求你藉此獻禮，恩賜我們**身心健康**。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
祈禱。亞孟。

良一世禮書 (5-6世紀) 908；
羅馬彌撒經書353 (為各種需要彌撒集禱經n. 14 為飢荒)

2021年5月改



《天主教教理》1189

禮儀慶典由標記和象徵所構成。這些標記和象徵取材於受造界（光、水、火）、人的生活（洗滌、傅油、擘餅）以及救恩史（逾越節的儀式）。這些宇宙的元素、人類的儀式、紀念天主的舉動，被納入信仰的世界裡，並由聖神的力量所攝取，成為基督救贖和聖化行動的傳送工具。

常年期第十一主日

領主詠

我有一事祈求上主，我要懇切請求此事：
使我一生的歲月，常居住在上主的殿裡。（詠27:4）

或

主說：聖父啊！求你因你的名，保全那些你所
賜給我的人，使他們合而為一，正如我們一樣。
（若17:11）

常年期第十一主日

主說：聖父啊！求你因你的名，保全那些你所賜給我的人，使他們合而為一，正如我們一樣。（若17:11）

領主後經

上主，

我們所領受的**共融聖事**，預示著信眾在你內的團結。
願這聖事促進你教會的團結合一。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羅馬彌撒經書 597 (1570) 求恩彌撒

我們所祝福的那祝福之杯，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身體嗎？因為餅祇是一個，我們雖多，祇是一個身體，因為我們眾人都共享這一個餅。（格前10:16-17）



欣賞主日彌撒讀經及禱文



公佈：2023年6月13日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播放日期	內容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十二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6月25日)
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十三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7月2日)
2023年7月4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十四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7月9日) 及 香港教區：可舉行 中華諸聖及真福（慶日）(2023年7月9日)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十五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7月16日)

待續...